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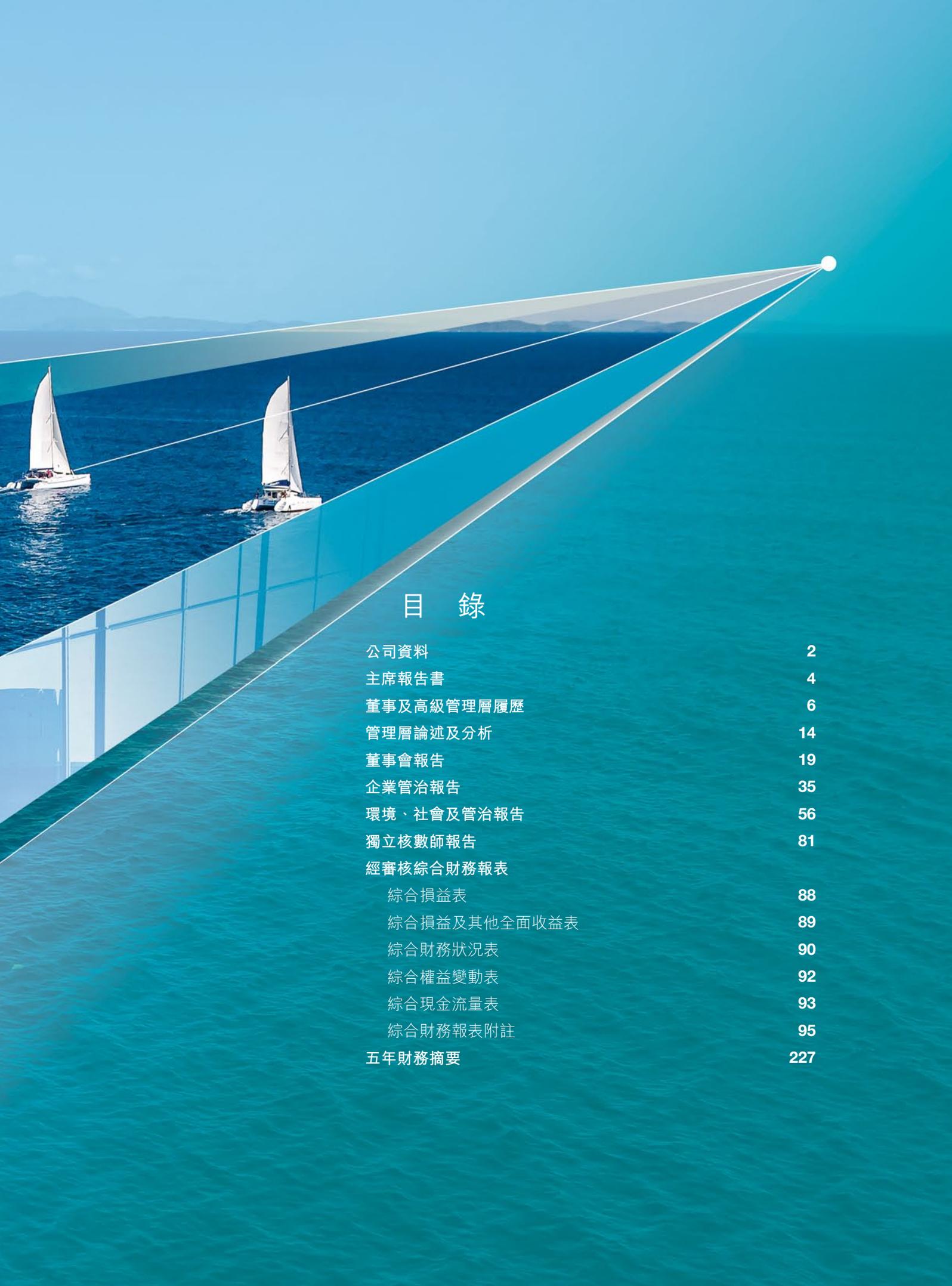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993)

ANNUAL REPORT

2018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五年財務摘要	2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俊傑先生(主席)
徐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審計委員會

黃天祐博士(主席)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浣非先生(主席)
黃天祐博士
馬立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天祐博士(主席)
白俊傑先生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執行委員會

白俊傑先生(主席)
徐勇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馬立山先生(主席)
白俊傑先生
徐勇先生

授權代表

徐勇先生
駱曉菁女士

公司秘書

駱曉菁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29樓

居駐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993

網址

www.hrif.com.hk

主席報告書



白俊傑先生
主席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歷了不平凡的一年，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在特殊時期給予了大力支持，本集團全體員工在新管理層帶領下凝心聚力，團結一致，努力保障公司正常運轉，全力以赴防範和化解風險。本集團堅持「回歸本源，聚焦主業」，秉承穩健審慎的原則開展資產管理和直接投資、證券和企業融資業務，實現了平穩過渡，為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打牢基礎。

二零一八年環球經濟複雜多變，證券市場持續震盪下行，本集團調整經營方式，採取更為審慎的策略，著力穩預期、穩運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末，本集團資產總值為約350.24億港元，淨資產為約20.70億港元。本集團截至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為約14.82億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債務工具的直接投資、應收賬款、貸款及孖展融資墊款的撥備增加，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不利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非現金）虧損增加所致。

加大風險管控力度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對三大業務板塊之風險進行多輪全面盤查、深入研究，優化信用風險評價模型，增強風險緩釋手段，進一步完善風險監控體系及風險管理制度。

業務轉型開始起步 本集團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和計劃，加快存量資產盤活，加快業務轉型調整，著手探索新業務模式，增強牌照主業可持續盈利能力，全力實現重資產向輕資產轉型，引導向高質量發展。

市場預期逐漸恢復 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和嚴監管態勢，本集團在中國華融的品牌優勢和資源支援下，妥善應對負面輿情，嚴守流動性底線，穩定客戶和市場基礎，市場預期逐漸恢復。

員工隊伍逐步優化 本集團著力重構公司文化，優化內設機構，實現部門精簡高效，精益配置人力資源、提升運轉效率。營造低調務實、合規高效、幹事創業的工作氛圍，讓員工各展所長，增強凝聚力。

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環境複雜嚴峻，經濟運行穩中有變，但是中國發展仍處於並長期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將繼續面對重大挑戰，但亦伴隨著機遇。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積極發揮多牌照上市公司優勢，調整經營結構，加強業務協同，圍繞「投資+投行」業務模式，按照「專業化、國際化、市場化」方向，穩步有序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同時，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構建高效運轉機制，促進公司效能逐漸提升，為本集團實現「主業突出、財務穩健、風險可控、協同有效」高質量發展奠定基礎。

回望二零一八年，本人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和客戶對公司一貫的信賴，感謝公司股東（「股東」）的大力支持，同時非常感謝董事會成員在過去一年給予的寶貴意見和支援，以及堅守崗位，積極工作的全體員工。本集團將竭盡所能，為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更大價值和更多回報。

白俊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俊傑先生

白俊傑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白先生在金融領域工作多年，在銀行、投資及資產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福建省分行國際業務部。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白先生加入中國華融，曾先後擔任中國華融投資事業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華融重慶市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華融資產經營事業部總經理、中國華融投資拓展部總經理兼華融西部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彼現任華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兼任中國華融投資拓展部總經理職務。白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徐勇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金融行業累積多年經驗，對銀行業及證券業的業務發展具有豐富經驗，曾先後在多家銀行及國有大型證券公司工作。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中國華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先後擔任中國華融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總經理助理、董事兼副總經理。彼現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建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天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彼於加入本公司前已辭任於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徐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5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聯交所：1199)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有關戰略規劃、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之工作。目前，黃博士亦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3866及深交所：002948)；
-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728)；
- I.T Limited(聯交所：999)；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2196及上交所：600196)；及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2208及深交所：002202)。

黃博士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8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2208及深交所：002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6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取美國密歇根州 Andrews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取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為財務匯報局主席、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及曾任該學會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他亦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現稱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黃博士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立山先生

馬立山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在現代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經營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他先後在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旗下若干大型合資企業及長城葡萄酒公司出任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位。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聯交所：506)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副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23)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他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至今，他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他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474)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他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2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關浣非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關先生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

關先生現出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412)、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1258)、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8)及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43)榮譽主席及其子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轉聘為該公司的高級顧問。關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擔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31)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關先生曾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261)之執行董事。

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自二零一三年起，他亦獲聘為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日期後，董事以及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如下：

- (1) 王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白俊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3) 牛少鋒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勇先生獲委任為華融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及天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以及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起生效，該等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黃博士」)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 (6) 黃博士辭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 (7) 黃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8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辭任。

高級管理層

茗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茗女士曾先後在中國政府部門、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公募基金公司工作，積累了23年的商業銀行、基金和資產管理業務經驗。茗女士曾先後擔任中信銀行總行網上銀行部綜合部副經理、總行零售銀行部負債及中間業務部總經理助理、總行營業部西單支行副行長、負責人、行長以及總行公司銀行部貿融中心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茗女士曾擔任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養老金投資中心銷售部聯席總監。茗女士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茗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和華中科技大學，分別獲得哲學學士學位和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王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在黑龍江大慶市人民銀行、大慶銀監分局、黑龍江銀監局及黑龍江鶴崗銀監分局工作。在黑龍江銀監局工作期間，王先生曾先後擔任宣傳部副處長、國有銀行監管處副處長、鶴崗銀監分局局長及外資銀行監管處處長等職務。王先生現任卓迅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華融國金(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以上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專業並為經濟師。

管理層 論述及分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271,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2,023,030,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1,347,321,000港元(上一年度：收益淨額約756,502,000港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約55,629,000港元(上一年度：零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零港元(上一年度：約55,358,000港元)。因此，上述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總額減至約868,605,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2,834,890,000港元。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548,222,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利潤約964,093,000港元。本年度之業績乃由於來自三大經營分類(即(i)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ii)企業融資分類；及(iii)證券分類)的經營利潤減少。該等分類的表現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3.14港仙，上一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27.06港仙，而由於本年度無攤薄金融工具，故並無就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市場回顧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形勢跌宕起伏，金融市場、大宗商品價格劇烈波動、全球投資大幅下滑、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及單邊主義盛行。整體經濟市場在貿易摩擦、美聯儲加息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的觸發下，出現劇烈調整。中國經濟儘管面臨穩中有變、變中有憂的困難挑戰，經濟下行壓力增大，但支持經濟平穩的內部條件仍在，中國經濟仍在合理區間運行，本年度國內生產總值比上一年度增長6.6%，增速在世界前五大經濟體中居首位，國內生產總值首次突破90萬億元人民幣。

中國國民經濟堅持穩中有進，宏觀槓桿率趨穩、脫貧攻堅成效顯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給經濟發展提供保障。香港資本市場擁有規範的市場制度、先進的商業基礎設施、公正透明的監管體系及較低的稅率環境，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的不斷深入，加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相繼通車，為香港市場帶來新的發展動能。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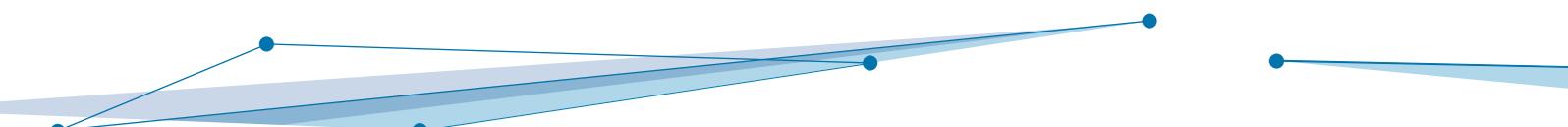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經濟環境複雜多變，香港證券市場持續震盪下行，本集團因應項目風險加大了撥備力度，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不利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兌現（非現金）虧損亦大幅增加。為應對內外部種種挑戰，本集團主動採取各項措施，主動調整壓縮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並加大風險管控力度，防範和化解風險，穩步有序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經濟環境及國家「去槓桿」政策的逐步推行，對業務經營採取了較謹慎的策略。本集團持續積極檢視各類風險，審慎開展有關業務，強化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措施，加強業務投後管理，持續審視交易對手經營情況和抵質押品價值，並制訂相應風險防範措施。本年度，該分類收入約為1,754,596,000港元，上一年度約為1,307,439,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由上一年度約756,502,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虧損約1,347,321,000港元；此分類業績為虧損約1,247,067,000港元，上一年度溢利約為1,021,589,000港元。

證券

二零一八年面對環球市場動盪，股市、債市及原油市場表現反映了美國貨幣政策之正常化過程導致的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和波動性。本集團調整及優化孖展業務策略以進一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同時致力拓展經紀及證券業務，完善及優化產品平台，投入更多資源以建立量化交易管道，並積極調整現有營運機制，專注客戶服務提升和資金回收，結合中國華融的豐富客戶資源，證券交易量有所提升，已由丙組券商跨進乙組券商，華融品牌得到了有效的提升。於本年度，證券分類收入約為486,065,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401,230,000港元，增長約21.1%；分類業績為虧損約166,468,000港元，上一年度溢利約為169,523,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類致力於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及財務顧問等服務。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推動多項美元債券發行，並探索不同牌照業務的有效聯動，積極推進業務穩步發展。本年度企業融資分類收入約為30,894,000港元，較上一年約314,361,000港元減少；分類業績約22,560,000港元，上一年則約298,604,000港元。

前景

二零一九年環球形勢仍不明朗，地緣政治局勢、貿易糾紛及全球經濟活動存在諸多不確定性，金融市場仍可能波動不定，但是預計危中有機，本集團面對內外部環境新形勢，將秉承高質量發展理念，按照「主業突出、財務穩健、風險可控、協同有效」的核心內涵，穩中求進，積極拓展牌照業務，不斷做強主業，回歸本源。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方面，將積極檢視各類風險，審慎開展有關業務，強化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措施，提升客戶准入和風控標準；證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平台優勢，專注客戶服務提升和資金回收，提質控險。本集團亦將圍繞「投資+投行」業務模式，按照「專業化、國際化、市場化」方向，協同境內外客戶和機構，推進業務轉型。在控股股東中國華融一如既往的支持下，本集團將以建設「新華融」為目標，穩步有序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確保公司穩健經營可持續發展，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為3,588,466,011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070,44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2,822,000港元減少約49.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積極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2,401,797,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24,781,000港元，已撇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39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48,59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30.6%，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13.2%，其乃按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分別取得本金金額合共約2,763,331,000美元(相當於約21,644,9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9,680,000美元)及人民幣1,569,000,000元(相當於約1,790,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供本集團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1,971,2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3,232,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授信約2,042,3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35,49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財務條件或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借貸。

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發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受規管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8,063,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點、相關經驗、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入賬，而於中國之主要業務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入賬。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僅佔本集團收入一小部分。就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而言，其他外匯風險相對甚微。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而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關於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此前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原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未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進展。本集團已就此等遭指控之申索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之辯護，並有充足理據對原告進行反申索。董事認為，此等遭指控之申索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重大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證券及企業融資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上市優先股、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等證券投資。特別是，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主要重大投資包括三項非上市基金(「相關基金」)投資，共計賬面值約為2,34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結束後但於本年報日期前，本集團已全數贖回其於相關基金的投資。有關相關基金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金融資產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和21。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充分利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之牌照(第1、2、4、6及9類牌照)經營其業務。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88至2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7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當中之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27頁，有關數據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該概要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及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6。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報告

債券發行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亦無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第9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946,000港元)。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其持有有關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寬免或豁免。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約1,20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包括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11.6%，而當中計及之最大客戶營業額佔比約為2.9%。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並無於本集團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詳情並無價值。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依賴中國及香港經濟及市場環境。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風險，可能於本集團所投資資產的價格波動時產生；(ii)信貸風險，可能於本集團業務交易對手(包括借款人、交易對手及票據發行人)可能違約時產生；及(iii)法律及合規風險，可能於本集團擴充及發展其業務時，而未能及時符合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法律、規例以及監管機關規則之變動時產生。

本集團透過獨立於業務部門之風險管理部評估、監察及管理市場及信貸風險，並及時向本集團相關業務團隊報告相關評估結果。於收取評估及報告後，相關業務團隊將擬定市場及信貸風險緩解計劃，並於取得法律事務部、合規部以及風險管理部意見後，將有關計劃呈交管理層以供討論及批准。相關業務團隊負責執行風險緩解計劃，而風險管理部則與業務團隊緊密合作並就風險管理事宜作出寶貴建議。

本集團之法律事務部及合規部時刻注意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之發展，就本集團訂立、改善及執行合規政策，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業務團隊提供合規建議。本集團亦委聘外部顧問以就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法律、規例及規則之發展提供意見。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

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透過鼓勵僱員盡可能減少耗電及耗紙、減廢以及使用環保產品，致力保護環境。相關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至8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之法律事務部及合規部為本集團訂立並執行合規政策，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業務團隊提供合規建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相關業務團隊進行各項潛在業務交易時符合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反洗錢條例及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本集團亦委聘外部顧問就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法律、規例及規則之發展提供意見。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僱員所擔任之特有職務及員工之價值。除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舉辦生日會等休閒活動，以便與僱員建立深厚關係。有關僱傭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至8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維持穩健業務及資產增長以及長遠盈利能力。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白俊傑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王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徐勇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賴勁宇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牛少鋒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王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范海波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包括其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之高級管理層職位(如有)及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請參閱本年報第6至11頁。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之全體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而全體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細則於後續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42(b)(i)及(ii)所述，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提供公司貸款。由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司貸款屬關連交易，惟因該等交易為商業條款及並無就貸款作抵押，故獲豁免遵守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金融服務之新總協議

(a) 交易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訂立總協議（「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國華融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提供 (a)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以及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第一類交易」）；(b)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第二類交易」）；及 (c) 資產管理服務（「第三類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訂立二零一六年新總協議，並修訂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新總協議之期間延長並涵蓋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b) 交易訂約方之關連關係

中國華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故中國華融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六年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c) 總代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二零一六年新總協議，上限金額已修訂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i) 第一類交易	16,990,000	20,000,000	20,000,000
(ii) 第二類交易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iii) 第三類交易	2,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總計	19,990,000	55,000,000	85,000,000

有關期間之實際年度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i) 第一類交易	14,651,000	5,952,000	4,496,849
(ii) 第二類交易	-	-	-
(iii) 第三類交易	-	-	-
總計	14,651,000	5,952,000	4,496,849

就向關連客戶提供第一類交易服務，本集團將收取按將予配售或承銷之證券金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承銷佣金作為服務費；就向關連客戶提供第二類交易服務，本集團將根據各個別顧問項目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所牽涉資源收費；就向關連客戶提供第三類交易服務，本集團將收取基於多項因素釐定之管理費及表現費。

就第一類交易可收取之服務費將按市場可資比較條款及費率釐定。承銷佣金收費乃本集團、其他銀團承銷商（獨立於任何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與其中一名關連客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承銷佣金收費適用於本集團及其他銀團承銷商，可按集資規模及其潛在回報予以調整。據此方式，本集團將可確保根據二零一六年新總協議提供服務之條款與市場上正常商業條款相若，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

就第二類交易可收取之費用將按本集團向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似之第二類交易可收取之價格範圍釐定，包括(i)建議交易或項目之緊急程度；(ii)估計提供有關服務將動用之資源；(iii)建議交易或項目之規模及複雜程度；及(iv)就性質類似之過往交易所收取費用，並參考現行市場收費。屆時，本集團將所釐定收費與就提供有關服務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作比較，檢查有關收費是否與本集團估計相若。

本集團就第三類交易可收取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將根據多項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及性質、本集團就性質類似之過往交易所收取費用及現行市場收費。

(d) 交易目的及交易之關連方的權益性質

中國華融為中國大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全面持牌、多功能及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信託、金融租賃、投資、期貨及消費金融。董事預期，本集團獲中國華融關連客戶委聘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透過訂立二零一六年新總協議，本集團可繼續自持續關連交易中得益，把握本集團與中國華融及其聯繫人之重大協同優勢。

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如適用)、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本公司確認，本集團與關連方若干重大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且本公司確認其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e)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二零一六年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二零一六年新總協議之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實施下述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與關連客戶進行之各項個別交易所收取／支付的費用由相關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本集團不時之定價政策釐定；
- (ii) 合規及法律部門、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審閱現行市場利率、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報價或發票以作比較及參考，以確保本集團向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相若；及
- (iii) 本公司外部獨立核數師亦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遵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透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定價基準按正常商業(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f)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之訂立已符合：

- (1) 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已確認，其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載有有關上述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無任何事宜引起核數師注意並令彼等相信：

1. 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在各重大方面，該等交易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3. 在各重大方面，該等交易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4. 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過往公告所披露之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已將該本公司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及第 13.21 條作出之持續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有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及第 13.21 條之披露責任）有關之契諾之現有銀行授信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融資限期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 貸款融資	700,000,000 港元	無固定限期，須按 銀行要求償還	附註 1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與一間銀行之非承諾性 循環貸款融資	100,000,000 美元	為期一年，可按銀行 全權酌情延期一年	附註 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 信貸融資	40,000,000 美元	無固定限期，須按 銀行要求償還	附註 3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 貸款融資	200,000,000 港元	無固定限期，由銀行 每年複查	附註 4
二零一八年 五月四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 貸款融資	60,000,000 港元	無固定限期，須按 銀行要求償還	附註 5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 短期墊款融資	40,000,000 美元	無固定限期，惟須 由銀行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複查， 其後須每年複查	附註 6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保證金證券融資	500,000,000 港元	須按銀行要求償還或 將持續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為止 (包括該日)	附註 7

附註：

1. 中國華融須於融資函件年期內維持對借款人(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大多數權益。倘中國華融於該融資函件年期內不再直接或間接維持對借款人之大多數權益，則本公司將違反融資函件，而銀行或會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融資，並終止融資函件。
2. 只要融資仍未到期，中國華融承諾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此外，於融資期限內，本公司至少51%權益須直接或間接由中國華融實益擁有及控制。
3. 於融資函件年期內，本公司至少51%權益須直接或間接由中國華融實益擁有及控制，而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須一直作為中國華融之控股股東。此外，中國華融須維持對本公司之絕對管理控制權。
4. 融資須在中國華融於貸款協議期內持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51%實益權益的情況下，方會授出。
5. 融資須在本公司承諾由中國華融持續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51%權益的情況下，方會授出。
6. 本公司於融資期間須由中國華融直接或間接最少實益擁有並控制51%權益，而財政部則須作為中國華融控股股東。
7. 於融資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須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須直接或間接由中國華融最少實益擁有並控制51%權益。

上述銀行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按特定任期委任，任期均不超過三年。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方式支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乃按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及趨勢等有關因素釐定。於本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董事除外)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港元)	人數
1,000,000至1,500,000	2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末存續。

重要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目的為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應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就其於履行其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招致或其他就此涉及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保證，惟彌償不得延伸至可能與所述人士之任何故意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安排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830,117,664	51.0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830,117,664	51.00%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Camelli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30,117,664	51.00%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雄連」)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9,000,000	3.59%
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天元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6,220,529	18.0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29,000,000	3.59%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天元集團」)(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775,220,529	21.60%
賈天將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775,220,529	21.60%
東菊鳳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好倉	775,220,529	21.60%

附註：

- 1,830,117,664 股本公司股份由 Camellia 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分別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11.90% 權益及 88.10% 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分別由財政部實益擁有及被視為透過所控制之公司擁有 63.36% 權益及 4.39%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 Camellia 實益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天元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 (i) 天元國際持有 82% 權益之雄連所持有 129,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ii) 天元國際所持有 646,220,529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天元國際為天元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元集團由賈天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元國際、天元集團、賈天將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 775,220,529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 35 至 53 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年度完結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訂立一項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最高金額為 200,000,000 美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並延長另一項最高金額為 100,000,000 美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的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主席)、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於過往三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直獲本公司委任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白俊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以開明及負責之態度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乃符合其及股東之長遠利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原則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姓名及職務載於本年報第2頁。

董事均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提出的意見及參與，為本公司於制定策略及政策時提供了獨立、富建設性及有見地的意見，進而確保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董事之角色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說明。

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和外部招聘代理人推薦，並將在評估及甄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願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各項因素，董事會及／或及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在適用情況下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而採納及／或修訂有關因素。

屆時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就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提名政策，並於適當時候就其修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切合業務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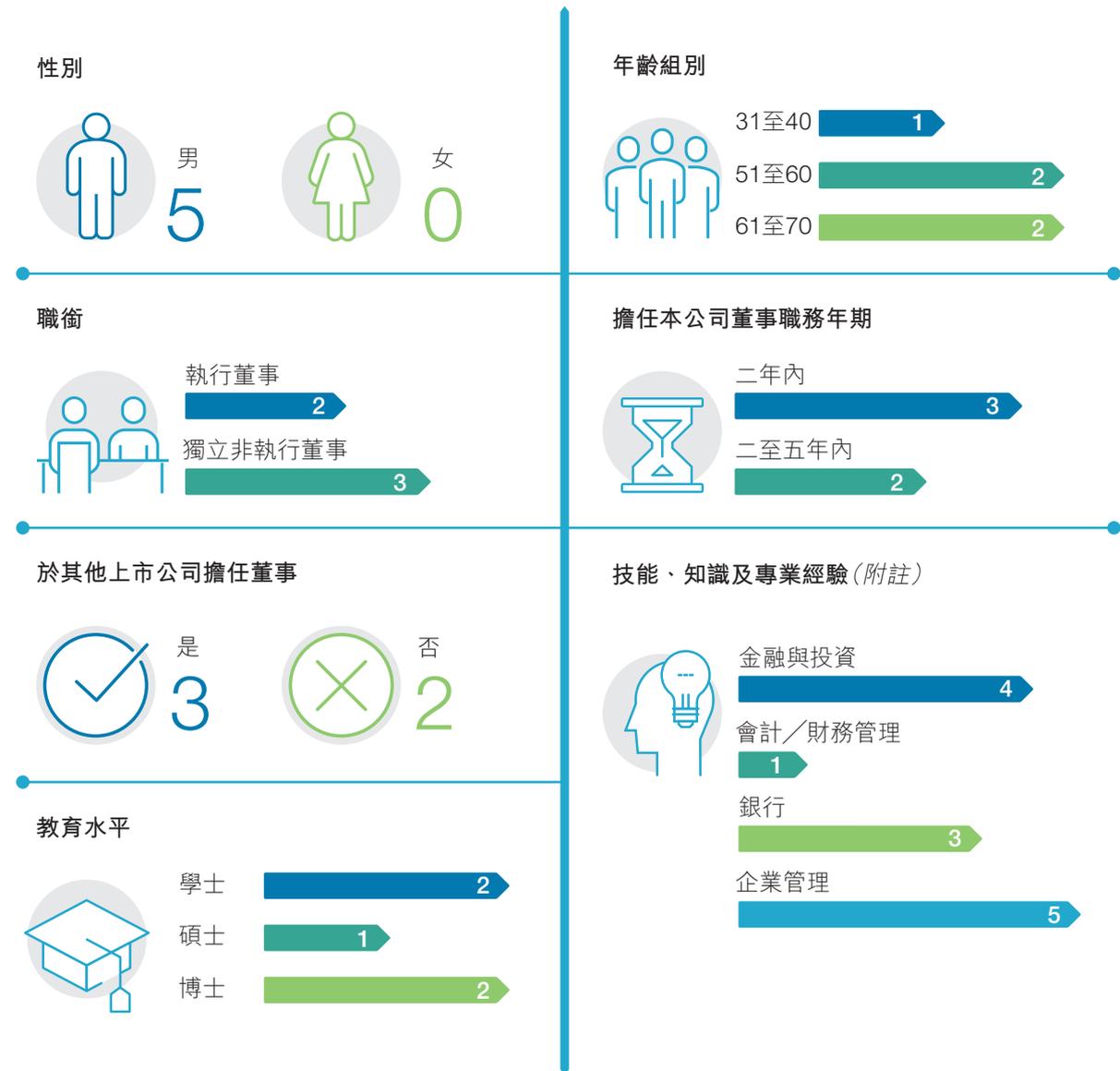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

本公司認為，多元化為廣泛概念，並相信多元化觀點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而達致。所有董事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技能及經驗。最終決定會根據獲甄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之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分析載列於下表：



附註：董事可能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目標之完成情況並適時檢討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業務所承擔的任何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除全面監督外，董事會亦執行具體職責，如批准本集團之策略指引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中期及全年業績、股息、年度財務預算、業務及營運計劃，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

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明確指示，並定期檢討授予管理層之授權以確保其適當且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管理層須就其決定、發現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會之批准。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全年之暫定會議時間表會於每年初提供予董事。此外，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均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相關文件均確保於會議前不少於3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令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以供列入議程。主席亦確保於每次會議前及時向全體董事提供充分資料及全體董事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獲邀參加董事會會議，以解答董事提出之任何查詢。於任何時候，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更多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七次臨時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代表個別董事於其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所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白俊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1/(1)
徐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9/(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11/(11)
馬立山	11/(11)
關浣非	10/(11)
前董事	
王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9/(10)
牛少鋒(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8/(11)
賴勁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1/(1)
范海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0/(1)
王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前主席王強先生亦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並無其他董事在場。

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資料，並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支援，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董事獲足夠時間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對於董事提出之疑問，管理層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倘主要股東或一名或以上董事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事項重大，有關事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不會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在交易中沒有涉及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會議，以處理該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出足夠詳細之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顧慮或所表達之反對意見。所有有關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備存並於董事要求時供其查閱。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增強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分。目前，白俊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徐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行，以確保董事會適時及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彼等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主席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交流觀點及意見並進一步討論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之問題。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支持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包括制定及建議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實施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批准之重要策略及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按不多於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向其董事發出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有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全面之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定下之職責。本公司持續提供董事發展及培訓，以使彼等能夠適當履行職責。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法規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培訓類別

董事	培訓類別
白俊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A、B
徐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A、B
黃天祐	A、B
馬立山	A、B
關浣非	A、B
王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A、B
牛少鋒(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B
賴勁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B
范海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B
王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A—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研討會／座談會／論壇／簡介會／工作坊／課程
B—閱讀與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刊物

公司秘書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張月芬女士(「張女士」)緊隨吳綺萍女士(「吳女士」)辭任生效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張女士在任期間，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助理公司秘書劉笑而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張女士辭任公司秘書，而駱曉菁女士(「駱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身為本公司僱員，駱女士將負責安排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張女士及吳女士均已完成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設有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新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採納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各董事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組成並由黃天祐博士擔任主席。概無本公司現任外聘獨立核數師之前合夥人目前擔任或已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於本集團審計範圍事宜方面充當董事會與本公司內外部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

審計委員會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晤，考慮並商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合規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亦獲安排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獨立核數師進行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代表於個別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黃天祐(主席)	4/(4)
馬立山	4/(4)
關浣非	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主要執行下列工作：

- 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並討論及批准相關財務報告；
- 審閱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之二零一八年年度審計計劃；
- 審閱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之二零一七年年審計報告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審閱報告；
- 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營運計劃及預算；
- 與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會面，討論其對本集團所進行之審計工作；
- 審閱二零一七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外聘獨立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外聘獨立核數師；
-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內部審計報告(涵蓋本集團多個營運及管理方面之內部監控制度評估)；
- 就中期及年度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與高級管理層溝通；
- 討論內部核數師及外聘獨立核數師提出之事項，確保執行適當推薦意見；及
- 就本集團新會計準則影響與外部專業公司溝通。

本公司為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提供充足資源。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於外聘核數師之選任、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組成，並由關浣非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主要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發展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每年審閱現行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薪酬待遇，而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如有)後集體負責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代表於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關浣非(主席)	1/(1)
黃天祐	1/(1)
馬立山	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獎勵花紅及薪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建議酌情批准有關獎勵花紅及薪金。

有關董事薪酬及最高酬金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本公司主席白俊傑先生組成，並由黃天祐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所載職責及責任主要包括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甄選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物色適當合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並甄選董事候選人或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就委任或重選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之數字代表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黃天祐(主席)	2/(2)
白俊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馬立山	2/(2)
關浣非	2/(2)
<i>前委員會成員</i>	
王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2/(2)
范海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膺選連任，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審議更換若干董事及委任高級管理層人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出酌情批准。提名委員會於推薦候選人時已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白俊傑先生及徐勇先生組成並由白俊傑先生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董事會獲授權並轉授予執行委員會作出投資決策，處理董事會主席認為非必須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或來不及通過臨時董事會會議處理之有關事項，及處理任何其他由董事會臨時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授權審議及批准投資項目及董事會授權之其他日常業務。並無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所有事項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傳閱至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審議及批准。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白俊傑先生及徐勇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組成，並由馬立山先生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等策略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系統之範圍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維持系統有效；
- 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地審議有關風險管理事宜之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發現之回應；
- 審批本公司之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審閱風險報告並審視風險容忍度及政策之違反情況；
- 審議與本公司業務及戰略有關之新增風險，並評估是否設有適當安排以便有效控制及緩減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用於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之風險管理框架、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之充足度及成效；檢討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緩減工具之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之內部稽核審計功能及本公司之應變計劃等；確保上述檢討及評估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及
- 檢討本公司之資本充足率及償付能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代表個別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馬立山(主席)	2/(2)
白俊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徐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2/(2)
<i>前委員會成員</i>	
牛少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1/(1)
賴勁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計職能之充足度及成效，檢討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九年度之風險管理計劃。尤其是，風險委員會與管理層商討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新增風險之任何重大調查發現，並就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提出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充分了解有責任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按照香港相關監管要求，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治理架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負責建立公司風險偏好的總基調，釐清本集團為達成集團策略目標所能夠承擔的風險性質與程度，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總體框架，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從整體上負責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健全有效；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總體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實施和日常內部監控自我評價；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日常運行，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系統的有效性；相關管理職能部門負責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日常工作；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內部控制的運行情況開展日常監督、檢查與評估並向審計委員會彙報。上述監管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根據全面風險管理理念，本集團持續完善垂直化風險管理體系和以事前檢查及預警、事中監控和事後評估的橫向風險管理流程，並按照業務活動的相關風險將風險管控落實到四個方面：一是由前台業務部門對風險隱患進行識別、評價並提供應對措施；二是由風險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合規部和監察部等部門進行評估與檢查，對風險程度進行再次評估與審核；三是由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業務審查和專案風險評估及監察；四是由內審部牽頭對風險管理流程，內部管控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查和監督。本集團通過上述分級管控體系確保將公司風險內部管控延伸到集團的各個層面。

本集團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和自我評價，有關檢討工作是以有關監管機構的指引為基礎，根據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活動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和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還包括本集團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的內控檢討，由本集團內審部統籌，在通過各職能部門的自我評價，內審部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檢查及後評價。根據有關檢討和評價，經管理層確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年度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予以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不僅就組織架構分工、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業務管理流程等方面作出持續改善，而且緊圍繞全面風險管理的方針，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流程，制定風險管理矩陣等指引，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一步融入業務流程中，加強本集團各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能力和合規意識。

本公司已落實舉報政策，並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就本公司之任何涉嫌失當或失職行為存有疑問，可親身舉報並表達關注。本公司將以公平合理方式回應該等關注。本公司會保密處理所接收之所有資料。

本集團將因應環球經濟狀況、經營環境、監管規定、業務發展等內外變化，持續檢討改善本集團監控機制的成效，不斷修正改善現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與落實，持續增強風險防範能力和提高內控管理水準。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認當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在管理層協助下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批准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有關知悉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容有關其申報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1至87頁之核數師報告）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德勤核數服務費3,090,000港元及中期審閱費用1,20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費用411,000港元主要包括稅務顧問費357,000港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54,000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擬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之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之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之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會將在合適情況下不時檢討本政策。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闡明本公司有關股東溝通之原則，以確保股東準確且及時了解本公司全面及易於理解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策略、業務、主要發展及財務表現)，使彼等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本公司旨在與股東保持公開及透明之溝通，並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主要透過公司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以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在本公司網站上之披露向股東傳達資料。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等本公司之詳細聯繫方式，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彼等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各項須於大會審議之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所有股東，而附隨之通函亦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於大會上，就各項予以考慮之議題提出單獨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的權力，就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在作出投票表決前，大會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代表本公司個別董事於其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白俊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徐勇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1/(1)
馬立山	0/(1)
關浣非	1/(1)

前任董事

王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1/(1)
牛少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0/(1)
賴勁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王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范海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股東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一項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有關請求後21日內仍未落實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本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大會。

股東可隨時透過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comsec@hrif.com.hk 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方式向董事會發送彼等查詢及關注事項。

公司秘書將負責向董事會轉交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事項有關之通訊，以及向行政總裁轉交與日常業務事項(如建議及查詢)有關之通訊。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其查詢。

倘股東於遞交有關建議書當日持有於遞交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可於股東大會提出除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外之建議。建議書須列明建議書目的並須由提議人簽署。股東可於董事會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秘書遞交有關建議書。

股東亦可建議董事人選，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發表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透過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或「華融金控」)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績效，讓各持份者更了解集團於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進程和發展方向。本報告設中文及英文版本。

報告範圍

本報告聚焦華融金控於香港之主要核心業務，即證券、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內(「本年度」)之營運。報告範圍持續覆蓋太古廣場總部、上環分行及旺角分行營運在環境和社會的績效。本報告目前未覆蓋集團的所有營運，例如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營運，然而集團計劃於未來逐步擴大報告範圍。

報告準則

本報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寫，並以四項匯報原則 — 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寫報告的基礎。為了讓持份者全面了解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本報告不僅按「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亦匯報部份《指引》中「建議披露」的個別關鍵績效指標。

展望未來，集團將跟隨控股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的報告實踐，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GRI)及中國社會科學院所發佈之報告標準，以加強華融金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的披露。

數據預備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監控及正式審查程序，竭力確保本報告所有呈現的資料均準確可靠。本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意見反饋

持份者的意見和提議，有助集團未來建立更仔細和健全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匯報形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 ir@hrif.com.hk 與本公司聯絡。

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願景

二零一五年召開的可持續發展峰會上，聯合國全體成員國正式通過了十七個可持續發展目標。其中，目標13為「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步入二零一八年，波蘭聯合國氣候會議制定了《巴黎協議》規則手冊，以實施、衡量和報告各國在應對氣候變化上的進展。面對此影響人類存亡的挑戰，應對和減緩的工作刻不容緩。隨著中國在氣候變化工作上的國際地位提高，而且國內對綠色金融的關注日漸提升，華融金控積極響應國家的宏觀發展策略，拓展新能源及綠色金融業務。因應控股公司中國華融於二零一七年把合規管理及綠色金融定為社會責任重大議題，本集團將跟隨其步伐及發展方向，加強關注此兩個議題。

嚴謹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助加強集團適應各種因市場變化產生的風險。董事局肩負風險管理的責任，並採取行動了解、分析和處理這些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針對金融行業的監管與合規風險。對此，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客戶的環境表現，收緊客戶的准入標準，同時加強合規工作及打擊金融犯罪行為，打造廉潔的社會環境。若社會整體未能及時轉型至低碳經濟，本集團亦不能獨善其身，因此積極開拓新能源及綠色金融業務，並避免與高污染、高耗能企業合作。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專業技能培訓與發展，並期望他們能與本集團一同成長和進步，建設更美好的社會。我們相信，不斷提升員工的技能對為客戶及社區創造價值至關重要。市場瞬息萬變，為迎接新的業務機遇，我們將繼續投資加強人才儲備。

為全面監察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事務，本集團將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利用成員的專業知識為不同業務部門提供策略和指引，尤其是與環境保護、社會經濟議題及管治相關的合規遵從。與此同時，本集團會擴大持份者溝通的規模，並研究制定長期的持份者溝通計劃，以更有效地了解他們的需要和期望，長遠改善本集團的社會及環境績效。本集團亦會以探索互動的方式，如面談、焦點小組討論及調查，與持份者溝通。

可持續發展管治

華融金控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建立長遠可持續發展策略，引導集團把握和對應對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和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目前五名董事組成，負責制訂及監督集團之策略發展、目標及政策，包括與社會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育相關的政策與措施。

貫徹集團「專業的資產經營管理者、優秀的綜合金融服務商」之發展方向，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年初正式通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政策》)，推動可持續發展，確保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為社會和環境創造價值。《政策》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推行，內部涵蓋以下四大主要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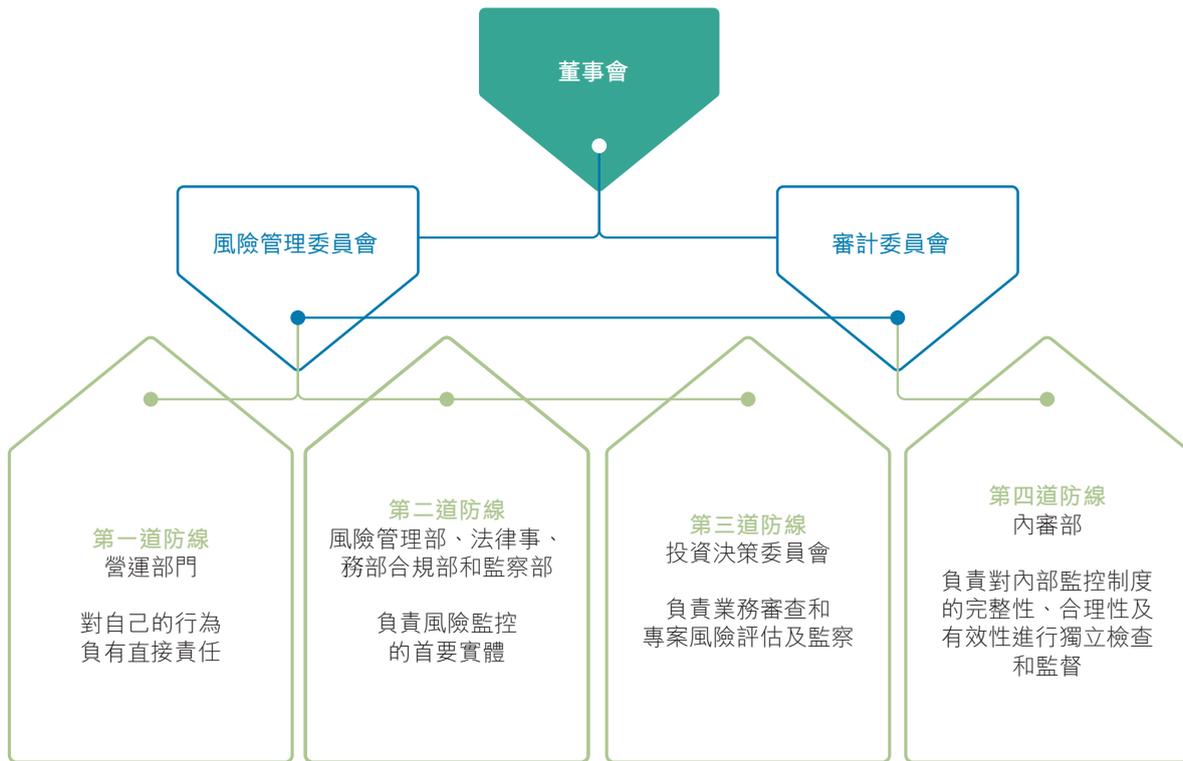
此外，華融金控重視持份者，並深信可靠的信息披露，有助持份者了解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和表現，以及就集團未來建立長遠可持續發展策略提出寶貴意見。《政策》亦明確訂立集團在持份者參與及信息披露兩大方面的承諾和目標。

持份者參與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不同渠道，與關鍵持份者定期進行溝通• 以主動及關於態度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了解其關注的環境和社會議題，以及對集團的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發佈中肯持平且易於理解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高信息透明度和加強問責管理，確保信息準確• 定期透過電子通訊和集團網頁專欄，發佈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和表現

為確保集團能有效地貫徹執行可持續發展策略，董事會將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透過制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確定其權限、工作範圍和資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成員及各核心業務之高級管理層，以便進一步制訂和推行集團在產品責任、環境保護、僱傭管理和社區投資方面的戰略、目標和行動。

風險管理

華融金控認為風險管理是良好的日常管理及企業管治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確認其監管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透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討其成效。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留意到以下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並已執行相關措施，以減低或盡量避免本集團面對的風險：

風險	集團應對措施
金融犯罪 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引致客戶、集團乃至社會的經濟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合規政策》、《接受或饋贈禮品及利益指引》及《預防洗錢及反恐籌款內部指引》等一系列政策指引• 制定舉報政策及程序鼓勵並保護員工及其他人士舉報不道德行為• 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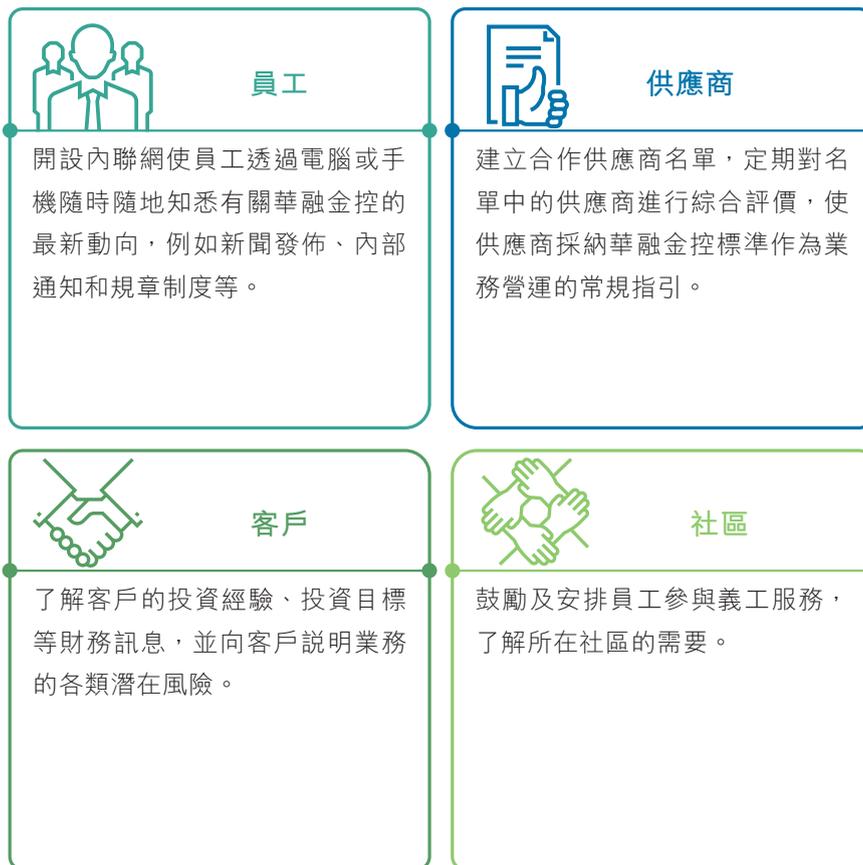
願景：完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評估管理

本集團注意到現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未全面涵蓋可持續發展議題。展望未來，集團將會把潛在環境及社會議題納入風險系統，以便及時識別風險和並確定應對方案。

鼓勵持份者參與

理解及照顧持份者的需要，對於華融金控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行至為重要。持份者的意見引導集團辨別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管理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華融金控的持份者包括對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集團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會議、工作坊及其他交際活動與主要持份者溝通，收集反饋意見以持續改善集團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往年相同，集團在是次報告的籌備過程中委託專業顧問與管理層進行深入訪談。顧問協助集團檢討及確認三項重要議題，以此作為本報告及集團可持續發展路線的重點方向。



誠如集團在《政策》所言，持份者溝通有助集團了解其關注的環境和社會議題，以及對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工作和表現的期望。本年度，集團首次舉辦董事長接待日，讓董事長與內部持份者開放討論本集團的營運。透過不同形式的會面，管理人員與不同職級的員工藉此機會討論公司營運策略、工作環境、員工福利及團隊活動。

願景：廣泛收集持份者意見與建議

為更廣泛地了解不同的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意見，華融金控將持續規劃溝通策略，通過面談、焦點小組討論及網上問卷調查等方式促進與持份者的互動交流。

共創員工發展

集團竭力為員工營造一個優良安全的工作環境，支持員工發展，並確保其基本的勞工權益得到保障。《僱員手冊》列明集團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和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的安排，讓員工了解其權益及責任。

僱傭及勞工常規

薪酬及解僱	招聘	工作時數及假期
<p>集團獲聘之僱員簽訂僱傭合約。合約訂明聘用條款，包括薪酬、試用期和終止僱傭合約的安排，讓員工了解其權益及責任。</p>	<p>集團主要透過公開招聘和內部聘任進行招聘，並已制定有關招聘及晉升程序，以防止利益衝突情況。</p>	<p>《僱員手冊》列明一般員工和專職員工(包括分行及證券支援部門的員工)的工作日及時間安排。除法定假日外，所有員工均可按其職級和服務年資享額外有薪年假。</p>
<p>+ 集團於本年度檢視薪酬架構並修訂相關管理制度，在薪酬及激勵機制方面為員工提供更為清晰的指引。</p>		

+ 集團本年度的新增措施與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待遇及福利	晉升	勞工準則
<p>集團每年根據整體業績表現及利潤，酌情發放非合約性的花紅，獎勵員工的貢獻。此外，集團每月舉辦生日聚會及各種工餘活動，鼓勵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p>	<p>集團採用職級制度，列明職級架構；晉升則以員工之工作表現、操守、品行及學歷為準則。</p>	<p>集團設有內部工作程序，要求人事部門審核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年齡證明記錄，以確保不聘用童工。集團與所有員工簽訂僱傭合約，訂立清晰明確僱傭條款，確保員工均屬自願受僱。《僱員手冊》亦訂明員工的工作時間，並涵蓋超時工作的安排。</p>
<p>+集團於本年度提升交通補貼金額，提升僱員的福利保障。此外，集團舉辦了遊覽西貢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及太平山行山活動等工餘活動。</p>	<p>++集團將檢視晉升程序列入下一年度工作計劃，以完善職級架構，優化人力資源結構。</p>	<p>++集團將會全面檢視有關措施的成效，並為員工提供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詳細政策指引。</p>
反歧視	平等機會	多元化
<p>集團於《僱員手冊》闡明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及處理程序，並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員工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p>	<p>集團採取同工同酬的薪資制度。</p>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p> <p>+集團審視反歧視、平等機會及多元化表現，確保政策的有效性與執行力。</p> <p>++展望未來，集團將進一步為員工提供清晰指引及合適的培訓課程，持續營造和諧、平等及包容的工作氛圍。</p>

+ 集團本年度的新增措施與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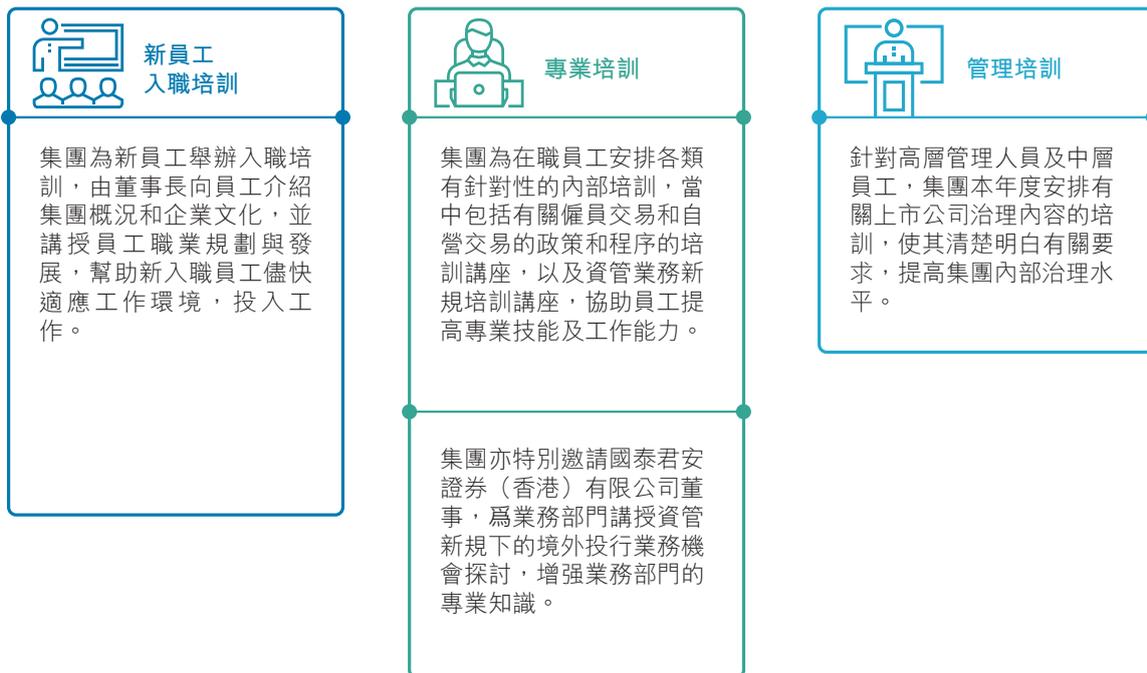
++ 集團未來的工作計劃

員工人數	員工男女比例	員工流失率
2018年 — 87人	2018年 — 0.98:1	2018年 — 62%
2017年 — 142人	2017年 — 1.18:1	2017年 — 29%

本年度，華融金控共有87名員工，男女員工比例縮小至0.98：1，反映集團多元化及平等機會政策的有效執行。針對員工流失事宜，集團將秉持建立精幹高效的員工團隊，形成穩定充沛的專業人才儲備的目標，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使其更具市場競爭力，以吸引及留住人才。

發展及培訓

華融金控積極投放資源，建立良好的培訓學習環境，協助員工在其職業生涯的不同階段持續發展。《員工培訓管理辦法》列明，集團須根據營運情況和員工的需要，建立健全培訓體系。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培訓，以及管理培訓。此外，集團為員工提供進修學習津貼，鼓勵員工報讀學位課程和各類專業資格培訓，考取專業資格。本年度，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以下培訓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員工有足夠發展空間和直屬上司的支持，《僱員手冊》訂明集團定期與員工進行工作表現評估。藉檢視評核年內工作表現的機會，部門主管和員工以開放和誠懇的態度，討論工作時遇到的困難和事業發展機會。

健康及安全

華融金控關注員工的安全與健康管理。為創造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集團配置優質安全的辦公設備，並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課程。於《僱員手冊》中，集團列明其為全體員工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對員工之工傷意外和疾病治療提供保障。本年度，集團管理層決定進一步提升員工醫療保障計劃，並權衡考量價格、服務及保障範圍等因素，為員工選擇最合適方案。

為促進員工健康，集團藉由定期健康檢查、健康講座及康體活動，使員工了解自身的健康狀態，提升健康意識。除身體健康外，集團亦關注員工心理健康。本年度，華融金控之控股公司 — 中國華融聘請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教授進行心理健康知識講座，華融金控員工亦參與其中。

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並無任何違反僱傭、健康和安全、童工、強迫勞動和其他勞工常規的個案，以及因工受傷及因工死亡個案或損失工作日數的記錄。



願景：了解員工發展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定期檢視《僱員手冊》的實施，確保其合乎時宜且切實執行。同時，為更全面地了解員工於發展及培訓方面的需求，集團將通過公開需求調研及徵集，收集員工意見以作未來培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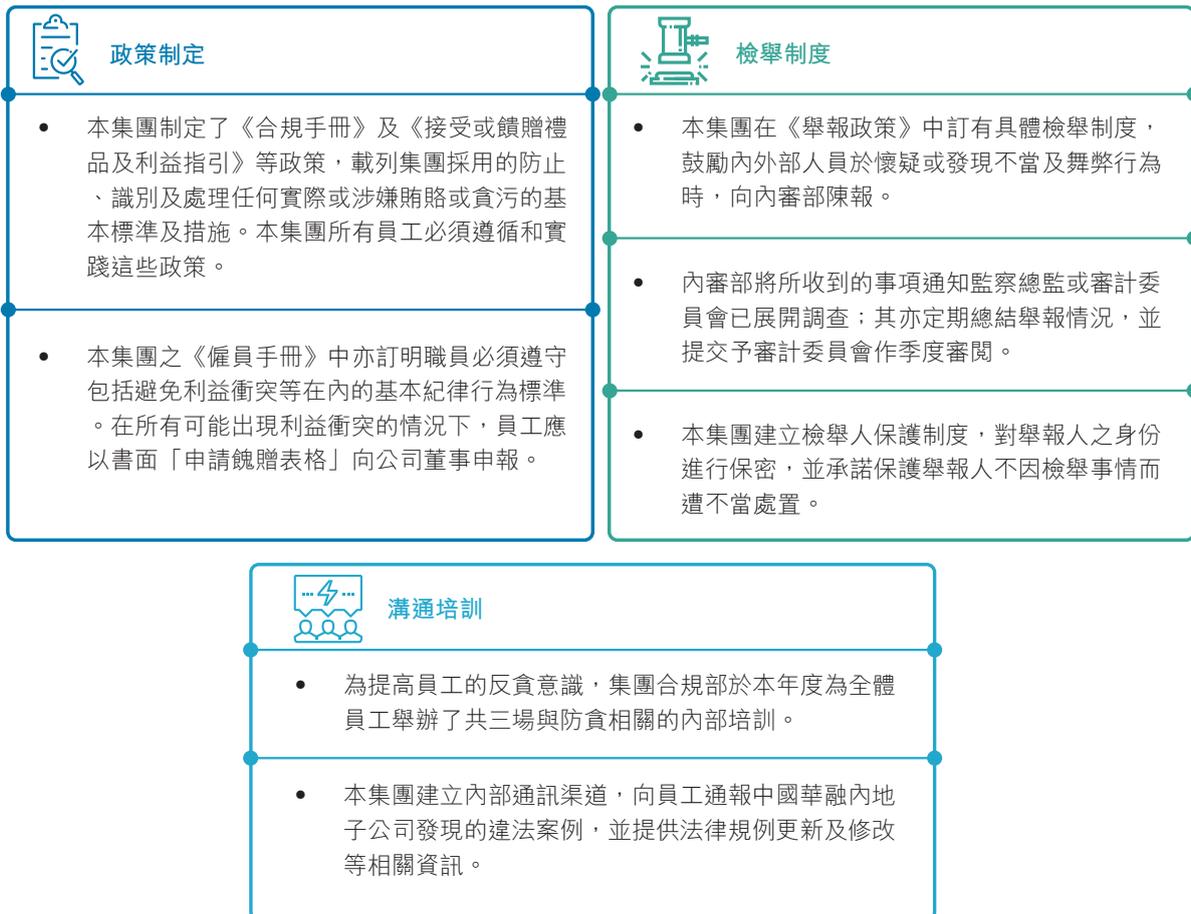
負責任營運

華融金控以誠信、尊重和負責的態度對待每一位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合作夥伴。作為金融服務商，集團十分重視對商業道德的恪守以及所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因此制定了一系列與反貪污、產品責任及供應鏈管理相關的政策，致力構建完善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集團的營運達至高水平的企業道德，同時維護公平正當的市場環境。

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合乎道德及高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華融金控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

本年度，本集團修訂及改善了相關政策，檢舉制度及為員工提供其他培訓以提升本集團對反貪污條款和規則的管控及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致力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積極配合本地及國際規範及要求，並制定《預防洗錢及反恐籌款內部指引》，加強集團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給予員工政策指引。在此基礎上，本年度，華融金控建立在線報告流程，透過《可疑／大額／第三方交易存取款流程》指引員工對工作中遇到的可疑交易、大額存款、第三方交易及時彙報，並通過在線報告流程進一步強調對報告人的保護和支持。

任何員工若被發現違反本公司紀律守則及政策的情況，均須承受紀律處分，並可能遭終止聘用。如集團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部門舉報。本集團嚴格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和《防止賄賂條例》等與反貪污相關的法律法規。在本年度，並無對任何本集團及其僱員提出的賄賂、金融犯罪及貪污案例的訴訟或調查。

產品責任

為維持客戶的信賴與支持，華融金控致力提供可靠優質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並以準確、公開的方式提供充足資訊，讓客戶作出知情選擇。本集團制定《合規手冊》，規定所有員工在開展受規管之金融業務時，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並有責任提醒高級管理層注意實際或潛在的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程序的行為。《合規手冊》亦規定了在進行任何廣告活動宣傳活動時，員工須得到牌照主管、合規部及內審部的審批，以確保其中不包含任何虛假，欺騙或誤導性信息。

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只會在有需要時以合理的方式及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要求之程序收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主要為合法目的；收集資料時亦會確定資料提供者知悉目的。本集團亦與客戶簽訂保密協議保障客戶的商業秘密，並在《僱員手冊》中給予員工指引，列明保護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的重要性。

為進一步加強集團的信息安全，妥善保管客戶之個人資料，華融金控使用專業終端安全防護系統，不斷加強技術保障。同時集團制定《信息科技風險及信息安全管理辦法》，規範信息安全系統及相關設施的應用管理，並對員工操作行為提供指引。本集團亦設置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領導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審計部門落實執行集團之信息科技風險評估、安全審查及運行維護等措施，強化信息安全防護，保障客戶權益。

另外，為應對信息安全事件、確保持續營運，集團規範事件的監測、報告、預警、處置及整改流程，並建立「信息科技連續性管理制度」及制定「信息科技連續性計劃」，加強信息系統的連續性管理。集團亦定期開展應急演練，以加強員工對信息安全事件處理流程的理解，提高其應急能力。本年度，華融金控未發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華融金控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與本集團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或註冊的受規管金融業務有關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在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規個案。

供應鏈管理

華融金控重視對供應商的風險管理，並積極鼓勵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負責。本集團已制定《採購管理辦法》，明確規定採購辦公室物資的標準和流程；並對供應商進行利益衝突檢查，以避免採購過程中的貪污舞弊。華融金控建立供應商名單，就主要供應商進行年度表現評價。如發現供應商未達到集團的期望和要求，本集團會將其剔除名單。

願景：完善供應鏈風險管理

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完善供應鏈管理，建立風險評估流程，內容涵蓋環境管理、資源使用、職安健、童工及強制勞工、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多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識別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如適用，該等議題亦將被涵蓋於合同中，使供應商明確集團對其的要求與期望。

實行環境管理

作為負責任的金融機構，環境的可持續性是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點關注議題之一。華融金控從自身作起，透過對《政策》的履行，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同時，在赤道原則的指導下，本集團亦計劃運用其金融專業及影響力，協助產業轉型升級以降低環境風險。

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

近年全球暖化，氣候異常風險升高，對全球生態環境及經濟造成負面影響。面對氣候變遷議題，二零一五年聯合國所通過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當中包括一項以氣候行動為目標，呼籲全球及各企業應採取緊急行動，對抗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華融金控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始記錄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並積極制定和推動多項節能減排措施。華融金控本年度透過減少辦公室用電和管理商務行程，較去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10%。當中，汽油和電力使用而產生的溫室氣體分別減少23%和9%，範圍一及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亦相應下降。此外，集團於本年度內減少飛機商務旅行，所產生的溫室氣體亦較去年減少15%。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2018年 總排放量	2017年 總排放量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41	53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80	196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 ¹	114 ²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6	363
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0.01	0.01
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3.74	2.56

附註：

- ¹ 包括集團太古廣場總部、上環分行和旺角分行之廢紙棄置和員工商務旅行，以及上環分行之食水使用和污水排放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
- ² 包括太古廣場總部、上環分行和旺角分行之廢紙棄置和員工商務旅行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

空氣污染物排放

類別	2018年 總排放量 (千克)	2017年 總排放量 (千克)
硫氧化物(千克)	0.22	0.29
氮氧化物(千克)	3.20	10.44 ³
可吸入懸浮粒子(千克)	0.24	0.77 ³

附註：

- ³ 根據香港機電工程署之運輸－能源消耗指標估算行駛里數，以計算該年度之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

環境管理措施

記錄環境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本年度繼續委託專業可持續發展顧問進行碳評估，以量化其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化的過程根據香港環保署和機電工程署編製的指引⁴，以及參考國際標準如ISO14064-1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55%的溫室氣體排放產生於範圍二的電力消耗。
制定及推行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在太古廣場的總部推廣使用LED燈及自動關燈裝置等環保技術，並計劃在下一年度擴大安裝範圍至其他分行。• 推廣電子化及行動化辦公模式，減少紙張耗用。• 鼓勵共同搭乘，減少用車之溫室氣體排放；同時，行車里程的減少亦有助於空氣污染物排放的降低。
檢視成效及訂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二零一七年相比，集團本年度共節約13%的能源；減少10%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在空氣污染方面，減少24%的硫氧化物(SO_x)排放，氮氧化物(NO_x)和顆粒物的減排量皆達至69%。•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紀錄及每年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檢討現行措施成效，以便未來制訂減碳目標和工作計劃。

附註：

⁴ 《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資源使用及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透過減少資源耗用、重複使用及回收再利用等方式，減少廢棄物。與此同時，集團亦推行節約用水及用紙等措施，提升環境保護績效。



附註：

- [^] 僅包括上環分行之廢紙棄置量。
- * 僅包括上環分行之耗水量。

本集團營運涉及較多文件往來。為減少紙張使用，集團使用電子化辦公系統，並不定期向員工發佈環保倡議，提高員工實踐節約紙張的意識，鼓勵其盡量使用電子通訊，減少打印次數份數，合理控制紙質文件數量。

為減少廢棄物，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推行辦公室回收計劃，指導員工對廢紙、電池及膠樽等進行分類回收，並計劃未來量化回收成果，以檢討措施成效。華融金控的廢物排放主要來自總部及分行的辦公室垃圾。華融金控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統一收集及處理辦公室無害廢棄物；對於辦公室營運所產生的少量有害廢棄物，如廢舊碳粉盒，集團已交由合資格回收商進行處理。

對於水資源的使用，華融金控透過內部通訊向員工推廣節水習慣，並定期檢討用水裝置，以防止滴漏。本年度，集團之上環辦公室安裝獨立水錶，以記錄及監管用水量。本集團計劃於下一報告年度採取措施檢測總部辦公室及旺角分行之用水數據，以制定節水目標。

本集團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等與環境排放物及廢物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在本年度並無發現與廢物管理、排放物及環境相關的違規個案。本集團將於明年進行對有害廢棄物產生的年度仔細分析及檢視，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金融發展方案

華融金控深明其日常辦公室營運並沒有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直接重大影響，然而作為金融機構，集團可以協助促進綠色金融發展，減少業務價值鏈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

為了對抗氣候變化的嚴峻挑戰，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綠色產業，淘汰落後產能。響應國家的產能調控及綠色發展政策，華融金控建立《項目進入准入指引》，將高能耗、高污染、生產能力過剩的傳統製造業，以及受到環境和資源的雙重制約、受產業升級和環保政策影響大的行業規定為本集團之限制投向行業，向該類型行業壓縮信貸規模。在嚴控兩高一剩行業（即高污染、高耗能的資源性行業，以及產能過剩的行業）貸款的同時，華融金控積極促進綠色金融，將資金投資於如新能源等新興綠色產業中。



願景：促進可持續金融服務

展望將來，集團將定期檢視和更新《項目進入准入指引》，持續完善信貸流程中對客戶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評估，從而將可持續發展之各項準則更全面地納入投資決定。

社區投資

企業根植於社會，回饋社會是公司的應盡之責。華融金控履行其社會責任，在《政策》中明確集團對社區投資的承諾，關注貧困地區之民生和經濟發展，持續鼓勵及安排員工透過義工服務以及公益籌款等活動，為有需要的社群作出貢獻。

集團之控股公司中國華融自二零零二年起於四川省宣漢縣開展定點扶貧項目，並成立農業產業扶貧基金捐資該地各貧困村的農業產業發展。華融金控積極參與控股公司之產業扶貧項目，於本年度組織員工購買宣漢縣的農特產品。約25名員工購買當地桃花米、核桃、中藥材和黑毛香豬等產品，總額約7,500元人民幣，為扶貧工作貢獻一份力量。



願景：持續支持社區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著重運用自身的金融服務和技術，舉辦多元化的社區投資項目，為社會發展帶來正面的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環境績效

空氣污染物

類別	2018年 排放量(千克)	2017年 排放量(千克)
硫氧化物	0.22	0.29
氮氧化物	3.20	10.44 ⁵
可吸入懸浮粒子	0.24	0.77 ⁵

溫室氣體

範圍	2018年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2017年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41	53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80	196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05 ⁶	114 ⁷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26	363
溫室氣體密度(以面積計算，即「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0.01	0.01
溫室氣體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即「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3.74	2.56

無害廢棄物

類別	2018年 產生量(噸)	2017年 產生量(噸)
無害廢棄物 ⁸	0.15	3.8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面積計算，即「噸／平方呎」)	0.00003	0.00013
無害廢棄物密度 ⁹ (以員工人數計算，即「噸／員工」)	0.002	0.027

附註：

⁵ 根據香港機電工程署之運輸－能源消耗指標估算行駛里數，以計算該年度之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

⁶ 包括集團太古廣場總部、上環分行和旺角分行之廢紙棄置和員工商務旅行，以及上環分行之食水使用和污水排放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

⁷ 包括太古廣場總部、上環分行和旺角分行之廢紙棄置和員工商務旅行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

⁸ 本年度僅包括上環分行之廢紙回收量；二零一七年數據包括太古廣場總部、中環分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此後遷往上環)、上環分行及旺角分行之生活垃圾量。

⁹ 因華融金控員工會於太古廣場總部、上環分行及旺角分行調動，雖無害廢棄物及耗水總量僅涵蓋上環分行數據，密度仍以總員工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

類別	2018年 能源耗量 (千個千瓦時)	2017年 能源耗量 (千個千瓦時)
汽油	138	171
電力	238	261
能源總耗量	376	432
能源密度(以面積計算, 即「千個千瓦時/平方呎」)	0.01	0.01
能源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 即「千個千瓦時/員工」)	4.32	3.04

水資源

類別	2018年 ¹⁰	2017年 ¹¹
總耗水量(立方米)	36,858.6	未取得數據
耗水密度(以面積計算, 即「立方米/平方呎」)	2.74	—
耗水密度 ⁹ (以員工人數計算, 即「立方米/員工」)	160.69	—

社會績效 —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人數

性別	職級	年齡組別			總數	2018年	2017年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男女員工 人數比例	男女員工 人數比例
男性	高級管理人員	0	2	2	87	0.98:1	1.18:1
	一般員工	4	32	3			
女性	高級管理人員	0	1	0			
	一般員工	14	23	6			

附註：

⁹ 因華融金控員工會於太古廣場總部、上環分行及旺角分行調動，雖無害廢棄物及耗水總量僅涵蓋上環分行數據，密度仍以總員工人數計算。

¹⁰ 因太古廣場總部和旺角分行未安裝獨立水錶，其物業管理公司亦無法提供資料，故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¹¹ 因太古廣場總部、上環分行及旺角分行均未安裝獨立水錶，其物業管理公司亦無法提供資料，故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新入職員工

性別	職級	年齡組別			總數	2018年	2017年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新進員工 比例	新進員工 比例
男性	高級管理人員	0	2	1	16	18%	41%
	一般員工	0	4	0			
女性	高級管理人員	0	1	0			
	一般員工	5	3	0			

流失員工

性別	職級	年齡組別			總數	2018年	2017年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員工流 失率	員工流 失率
男性	高級管理人員	0	2	2	71	62%	29%
	一般員工	9	27	5			
女性	高級管理人員	0	0	1			
	一般員工	9	16	0			

員工薪酬比率

職級	2018年 女性對男性 薪酬比率	2017年 女性對男性 薪酬比率
高級管理人員	0.8:1	0.7:1
一般員工	0.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70–73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75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75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集團本年度未有恆常統計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量；將於下一報告年度開始披露該數據。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75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0, 72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3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	70–73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76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76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72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營運並沒有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營運不涉及製成品包裝材料的使用。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74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4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3–64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76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77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6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66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6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6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65–66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4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69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69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68–69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8–69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67–68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8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7–68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4
B8.1	專注貢獻範疇。	74

Deloitte.

德勤

致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8至226頁的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就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統稱「貸款及墊款」)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務投資(「債務投資證券」)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p> <p>鑒於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產生之貸款及墊款以及債務投資證券之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在以下方面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i)選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適當模型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及(ii)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選擇及使用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變動及該等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以及與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相關性。</p> <p>管理層進一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基於整個可使用年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評估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考慮涉及重大判斷之定性及定量的合理、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p>	<p>我們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產生之貸款及墊款以及債務投資證券之減值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 貴集團已就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之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包括模型的設立及批准，以及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的選擇和應用； • 評估管理層對釐定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一或第二階段)或金融資產有否信貸減值(第三階段)的分階段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風險分類至三個階段的基準是否合理及適當，並抽樣檢查證明文件，以評估於報告期間末之貸款風險分類是否適當； • 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一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及模式中所使用構成前瞻性因素的假設、資料及參數是否合理及適當，以及前瞻性因素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以釐定於第一或第二階段之貸款及墊款以及債務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及 • 透過檢查 貴集團之證明文件，例如相關貸款檔案及外部數據來源(如適用)，例如抽樣檢查測試應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數據來源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於評估分類為第三階段之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以下方面進行評估：(i)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其就債務人或借款人專有的因素進行調整，該等因素包括債務人或借款人的任何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債務人或借款人將破產的可能性以及財務重組的狀況及進展，(ii) 一般經濟狀況及(iii) 報告日期的現狀以及涉及重大判斷的未來狀況預測。</p> <p>貴集團亦在釐定減值時複核從客戶收到的抵押品之公允價值。定期複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間的差異。</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i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iii)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iv)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總額分別為5,625,000,000港元、330,000,000港元、6,614,000,000港元及4,471,000,000港元減減值虧損21,400,000港元、9,800,000港元、343,000,000港元及399,000,000港元。</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23、24及45。</p>	<p>就分類為第三階段之貸款及墊款而言，我們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我們對情況之了解及我們以閱讀公開發佈之公告及其他外部可得資料所得之行業知識，以抽樣方式證實及挑戰管理層對借款人貸款的可收回性以及抵押品的估計公允價值和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可能結果的評估及預期，以及本核數師通過閱讀公告和其他外部信息來了解情況和行業知識基於樣本的信息； • 就自借款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個別減值評估，以抽樣方式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關鍵估計和假設的合理性和適當性。 • 我們亦於必要時與我們之內部專家一起審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估值報告，並評估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的能力及獨立性，以及對類似金融工具或資產進行估值的經驗。 — 評估抵押品估值方法之選擇是否適當； — 對照公開可得資料及來自相關外部機構之其他資料(如有)評估管理層於釐定抵押品之現況及未來發展所使用評估假設及判斷之合理性；及 — 獨立檢查外部數據，以評估抵押品估值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之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第三層金融工具估值</p> <p>我們將第三層金融工具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於缺乏以市場為基礎之數據情況下對釐定第三層公允價值之主觀程度。特別是，有關對手方信貸風險之範疇，其中包括(i)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ii)違約或借款人破產的可能性及(iii)債務重組狀況及進度，則需要管理層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層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總額為7,286,000,000港元。</p>	<p>我們就第三層金融工具進行估值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金融工具相關投資合約之主要條款及相關合約權利及義務； • 了解管理層或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所用估值技術及進行之程序以及管理層對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之工作進行審閱之程序； • 與管理層以及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如必要)討論第三層金融工具之估值；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獲取估值報告並評估第三方專業估值師之能力及獨立性；以及對類似金融工具進行估值之經驗； (ii) 基於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之合適程度；或 (iii) 獨立檢查外部數據，評估主要輸入數據是否合適；或經考慮公開可得資料及來自外部有關各方的其他可得資料，評估管理層對主要輸入數據之判斷原理；或透過參考可得市場資料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估值之合理性(倘適用)。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若干基金投資及貸款安排的結構，以及其估值及相關收款能力	
我們將上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的事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基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就此事項而言，我們獲取審計憑證以支持我們的結論，包括透過審閱內部調查之程序及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應對措施及評價 貴公司就此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的評估。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莊國盛。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7	201,413	472,900
利息收入	7	1,714,942	1,340,733
投資收入	7	355,200	209,397
		2,271,555	2,023,0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347,321)	756,50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55,62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55,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7	(4,345)	(144,210)
經紀及佣金開支		(15,953)	(10,3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5,845)	(288,907)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實體之收益淨額	22	–	200,7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39	5,435	(29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淨額	8	(522,042)	(170,671)
融資費用	10	(1,683,892)	(1,158,2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19,444	1,1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558,593)	1,264,0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76,454	(258,386)
年度(虧損)溢利		(1,482,139)	1,005,64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48,222)	964,093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66,083	41,550
		(1,482,139)	1,005,64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5	(43.14) 港仙	27.06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1,482,139)	1,005,64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20	-	(5,039)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20	-	(55,3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21	(426,153)	-
有關年內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21	55,629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自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6,421)	10,458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38)	47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377,883)	(49,462)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860,022)	956,18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6,105)	914,63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66,083	41,550
		(1,860,022)	956,1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13,301	22,027
其他長期資產	17	4,327	5,250
無形資產	18	3,316	3,3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9	1,719,076	4,896,282
可供出售投資	20	–	7,611,2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2,716,175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3	291,434	5,153,625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2	36,694	18,6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2	318,838	1,532,328
遞延稅項資產	32	110,990	8,52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11,417	20,4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25,568	19,271,737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24	4,072,424	4,948,219
應收賬款	25	160,347	79,154
應收利息	26	16,872	184,43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88,240	152,779
合約資產		9,80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9	13,697,120	4,221,431
可供出售投資	20	–	7,034,3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2,908,508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3	5,979,776	4,149,5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2	1,720	11,735
可收回稅項		65,164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396,500	848,5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	1,898,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2,401,797	3,524,781
流動資產總值		29,798,276	27,053,0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2,269,848	3,758,807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401,108	454,578
合約負債		38,511	–
計息借貸	31	12,456,782	15,997,241
回購協議	35	4,125,976	4,032,804
應付稅項		135,973	181,5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9	401,429	194,981
流動負債總額		19,829,627	24,619,927
流動資產淨值		9,968,649	2,433,1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94,217	21,704,84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39,022	211,420
遞延稅項負債	32	63,602	166,102
計息借貸	31	13,021,146	17,040,7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9	–	223,7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23,770	17,642,020
資產淨值		2,070,447	4,062,822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3,588	3,588
分類為股本投資之永續資本證券	36	1,208,369	1,209,218
股份溢價及儲備		858,490	2,850,016
權益總額		2,070,447	4,062,822

第88至2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白俊傑
董事

徐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永續資本證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38	987,751	139,615	(25,347)	-	(228)	-	181,812	1,286,941	-	1,286,941
年度溢利	-	-	-	-	-	-	-	964,093	964,093	41,550	1,005,64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5,039)	-	-	-	-	(5,039)	-	(5,039)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55,358)	-	-	-	-	(55,358)	-	(55,35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935	-	-	10,935	-	10,935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60,397)	-	10,935	-	964,093	914,631	41,550	956,181
已發行股份(附註33(a))	250	651,782	-	-	-	-	-	-	652,032	-	652,032
撥入儲備	-	-	-	-	1,433	-	-	(1,433)	-	-	-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附註36)	-	-	-	-	-	-	-	-	-	(19,186)	(19,186)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附註36)	-	-	-	-	-	-	-	-	-	1,186,854	1,186,8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8	1,639,533	139,615	(85,744)	1,433	10,707	-	1,144,472	2,853,604	1,209,218	4,062,8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附註3)	-	-	-	85,744	-	-	(39,145)	(51,016)	(4,417)	-	(4,4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588	1,639,533	139,615	-	1,433	10,707	(39,145)	1,093,456	2,849,187	1,209,218	4,058,405
年度虧損	-	-	-	-	-	-	-	(1,548,222)	(1,548,222)	66,083	(1,482,1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21)	-	-	-	-	-	-	(426,153)	-	(426,153)	-	(426,153)
有關年內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21)	-	-	-	-	-	-	55,629	-	55,629	-	55,62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7,359)	-	-	(7,359)	-	(7,35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7,359)	(370,524)	(1,548,222)	(1,926,105)	66,083	(1,860,022)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附註36)	-	-	-	-	-	-	-	-	-	(66,932)	(66,932)
向股東分派股息(附註14)	-	-	-	-	-	-	-	(61,004)	(61,004)	-	(61,0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8	1,639,533	139,615	-	1,433	3,348	(409,669)	(515,770)	862,078	1,208,369	2,070,447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溢利淨額的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58,593)	1,264,029
調整：			
融資費用		1,683,892	1,158,237
利息收入		(1,754,183)	(1,367,78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55,62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55,358)
股息收入		(355,200)	(209,3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虧損淨額		25,881	168,462
折舊		8,935	7,543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94	126
未動用之年假撥備		298	1,096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244	(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39	(5,435)	292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實體之收益淨額		–	(200,7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19,444)	(1,126)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397,150	(37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4,49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1,127)	30,916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50,514	140,129
修復撥備		1,095	2,281
		(1,394,745)	938,3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71,829	(3,954,433)
合約資產增加		(9,808)	–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減少		397,452	252,67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3,600	(111,7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83,398	(5,767,510)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452,091	2,466,998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488,959)	816,349
合約負債減少		(33,784)	–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0,580)	96,273
回購協議增加		93,172	4,032,80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稅項		(214,755)	(94,988)
已收利息		1,253,783	713,0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342,694	(612,1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已收利息		10,015	55,892
已收股息		355,200	209,3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5,764,69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1	1,935,773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61,457)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581	45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	(15,893,017)
其他長期資產減少(增加)		923	(725)
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		(2,034)	(11,05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1,297,36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1,563,244)
一間合營企業實體償還款項		-	142,000
收購聯營公司		-	(17,06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9	703,300	1,14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040,666	(11,311,9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		-	658,442
已付發行股本成本		-	(6,410)
已付股息		(61,004)	-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注資		223,226	171,040
分派予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266,421)	-
綜合投資基金次級有限合夥人撤資		-	(344,236)
已付利息		(1,698,372)	(1,068,876)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98,06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898,063	-
提取計息借貸		4,521,239	17,941,159
償還計息借貸		(11,961,995)	(2,274,212)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	1,190,323
已付發行永續資本證券成本		-	(3,469)
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分派	36	(66,932)	(19,18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12,196)	14,346,5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28,836)	2,422,39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3,524,781	956,67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4,148)	145,70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1,797	3,524,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卓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	100%	-	100%	提供分租安排
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41,750,000 港元	-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3,620,000,000 港元	-	100%	-	100%	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 買賣以及提供服務
天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	100%	-	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Linewear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溢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	100%	基金投資
尊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	100%	-	100%	可換股債券投資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45,000,000 港元	-	100%	-	100%	顧問及企業融資
奇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	100%	-	100%	股權投資
堅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	100%	-	100%	基金投資
崇曦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華融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怡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otton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owth Fund L.P. (「Growth Fund」) (附註 a)	開曼群島	40,000,000 美元 注資	-	90%	-	90%	股權投資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Beaver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 (前稱冠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Diamond Fo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Dragongate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Eternit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豐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明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永晉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宇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正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宇迅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成亞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勝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oncept Pion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Bridge Rock Industry Fund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基金投資
Valley Stone Industry Fund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基金投資
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100%	-	100%	-	提供專業投資及 投資管理服務
Vigorous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Paragon Resort Fund L.P. (「PRF Fund」) (附註b)	開曼群島/ 香港	-	-	65%	-	65%	股權投資
晉高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明擇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華融國金(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100%	-	100%	股權投資諮詢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註(a)：本集團有關Growth Fund的可變回報屬重大，且本集團主要擔當普通合夥人之角色，對Growth Fund的相關活動擁有直接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該基金綜合入賬。

附註(b)：本集團有關PRF Fund的可變回報屬重大，且本集團主要擔當普通合夥人之角色，對PRF Fund的相關活動擁有直接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該基金綜合入賬。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年度重大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由於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對中國華融前董事長發起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本公司一直採取積極的措施維護本公司的利益，並展開內部調查，範圍包括部分特殊架構基金和貸款安排，以及相關的估值和回收性。該內部調查已經完成，且本公司已在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考慮了相關事項的影響。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年度重大事項(續)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技術估計。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將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特徵。除股份付款交易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交易」之範圍、租賃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範圍及與公允價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使用價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範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作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

對於以公允價值轉移的金融工具以及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以後期間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估值技術已經過校準，以便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載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除第一層所包括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支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如有))及(3)一般套期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包括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規定追溯應用於在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3.1.1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能出現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給予 客戶之孖展 融資墊款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其他 貸款及應收 款項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投資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投資重 估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	4,948,219	9,303,160	9,117,713	14,645,553	(85,744)	-	1,144,47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6,863,409	-	-	7,782,144	(14,645,553)	85,744	(65,005)	(20,739)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之減值	(b) -	(517)	(3,900)	-	-	-	25,860	(30,27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863,409	4,947,702	9,299,260	16,899,857	-	-	(39,145)	1,093,456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上市優先股投資1,537,000,000港元、非上市股本投資903,000,000港元及非上市基金投資2,816,000,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就股本投資及上市優先股的分類而言，本集團並無選擇將先前分類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非上市基金投資並不符合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先前按公允價值入賬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10,000,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214,000,000港元，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預計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214,000,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而有關此先前按公允價值計值之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約2,000,000港元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3.1.1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附註：(續)

(a) 可供出售投資(續)

自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為數6,649,000,000港元之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此乃由於有關投資乃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有關資產及有關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業務模式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公允價值虧損67,000,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自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為數2,526,000,000港元之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有關金融資產乃按目的為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上市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上市債務工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淨值虧損約31,000,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有關金額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詳述於3.1.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撥備30,277,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有關額外信貸撥備乃自相關資產中扣除。根據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所作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涉及其他長期資產、合約資產、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應收利息、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額外信貸撥備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甚微，因此並無記錄有關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3.1.1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附註：(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新減值撥備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之 額外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附註45)	929	517	1,446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45)	190,206	3,900	194,10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附註45)	-	25,860	25,860
總計	191,135	30,277	221,412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第一階段」)、就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者(「第二階段」)或自初始確認以來經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者(「第三階段」)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其他相關詮釋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證券買賣及經紀之佣金收入；
- 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
-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 基金認購及管理費收入；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詳細說明)；及
- 股息收入(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詳細說明)。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7及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初步應用日期，計入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額為向客戶預收墊款的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13,0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為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該等結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合約負債。除此之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下列調整。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1,420	(13,333)	198,087
合約負債	–	13,333	13,333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4,578	(58,962)	395,616
合約負債	–	58,962	58,962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就各個受影響項目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經呈報	調整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金額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a)	160,347	9,808	170,155
合約資產	(a)	9,808	(9,808)	-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	401,108	38,511	439,619
合約負債	(b)	38,511	(38,511)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經呈報	調整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金額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 應收賬款減少		397,452	(9,808)	387,644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40,580)	(33,784)	(174,364)
合約資產增加		(9,808)	9,808	-
合約負債減少		(33,784)	33,7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 (a)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金額取決於客戶支付的款項，因此被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有關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有關金額歸入應收賬款項下未開票收入。
- (b)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有關金額歸入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項下預收墊款。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待釐定日期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釐定有關資產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影響予以調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如附註41所披露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57,00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6,182,000港元乃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之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會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內。

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本集團擬選用可行及適宜之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其中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當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管理及投資於基金時，可確定其對基金相關活動的決策權乃以投資者代理人身份作為組別行使，因此，其不會作為委託人控制基金。

代理人為主要獲委聘代表及為另一方或多方(委託人)利益而行事的人士，因此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不會控制投資對象。在確定是否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對投資對象的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的權利；
- 其有權根據薪酬協議享有的報酬；及
- 決策者承擔來自其於投資對象持有的其他權益的回報可變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應根據特定事實及情況對每個因素應用不同比重，除非個別一方持有罷免決策者的實質權利(罷免權)並可無理由地罷免決策者，則作別論。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涉及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 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金額會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於相若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於重新評估後高於收購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減值。於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為限。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再無共同控制權，則會被視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且保留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保留權益，而有關公允價值被當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按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相同之基準，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將過往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將有關收益及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傢具、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有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按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有關資產特定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予以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倘適用)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間之最高者。原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根據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從租賃資產獲得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一般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訂明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的計量(根據附註3中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述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惟在初步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的計量(根據附註3中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請參閱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而攤銷成本為賬面總值減減值撥備。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則在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賬面值之後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該金額與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相符。如該等債務工具被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的計量(根據附註3中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而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份投資成本，否則自股本工具中的該等投資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的「收益」項目。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且計入損益賬中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中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約資產、長期資產及應收利息)。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中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本集團一直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交易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因應具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中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假若(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當根據全球理解之定義，其內部或外部之信用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中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沒有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中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以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的其他長期資產、應收賬款、應收利息、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各自評為獨立組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失撥備賬中確認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其他貸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除外。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其虧損撥備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被確認並累計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投資重估儲備中而毋須扣除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一般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訂明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有關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目的是為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並非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可能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入賬時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公允價值乃按附註44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時，本集團指定若干項目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惟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外，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及外匯匯率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若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往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其他貸款及應收賬款、其他長期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應收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利息、受限制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如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是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賬款組合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賬款拖欠情況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其他貸款及應收賬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其他貸款及應收賬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所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包括本集團無合約責任向持有人派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持有人可根據可能對本集團不利的有關條件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權益性工具並初步以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於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的利息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將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而言，釐定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時並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由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其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移至保留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之任何利息開支。公允價值乃按附註44所述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息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在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價值)不同時產生，本集團將作出調整以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將確認遞延差額為收益或虧損(僅適用於遞延差額因一個因素(包括時間)的變動而產生，而該因素為市場參與者於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因素的情況下)。

回購協議

將予繼續確認之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不會令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並繼續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根據承諾在未來指定日期回購之協議售出之金融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之所得款項呈列為「回購協議」，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回購協議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所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其轉移金融資產及大量地轉移資產的所有風險及擁有權至另一實體，或當其不轉移或大量地保留已轉移資產的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並且無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不轉移或大量地保留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及其須支付的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大量地保留已轉移資產的所有風險及擁有權，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悉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後於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是以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作基準。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之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負債乃按照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就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於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檢討，並將其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裕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稅務影響。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加上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中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中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來自諮詢費、財務顧問費、託管費及資產管理費之收入會隨時間確認，而其他類別之收入會在特定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產量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例如表現費收入)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估計其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僅計入交易價內，惟以此舉很大可能不會於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時導致日後撥回重大收益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之評估)，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中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可變代價(續)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主要收入來源的履約責任的說明如下：

(1) 經紀業務

本集團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提供經紀及交易服務。佣金收入在交易執行日的某個時間點按執行交易的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確認。本集團提供為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客戶賬戶提供託管及處理服務。除託管費為隨時間確認外，費用收入於交易執行和服務完成時確認，其他費用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 企業融資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配售、包銷或分包銷服務，以進行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的籌資活動，並提供金融產品諮詢服務。收入於相關配售、包銷、分包銷或金融產品諮詢活動完成時確認。因此，收入在某個時點予以確認。

(3) 資產管理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收益已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費收入按本集團管理層的管理賬目資產淨值的每月固定百分比收取。

當相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時，本集團亦有權收取表現費，而有關款項會於相關表現期末，當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解決，很大可能不會發生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基於最近期向客戶轉讓的服務，收益已隨時間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各項活動均已達到具體標準時，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經紀業務之費用及佣金收入乃以交易日為基準入賬列為收入；
- (b)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賬面值，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該利率指金融資產在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於首次確認時準確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c)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定股東可獲派息權利時確認；
- (d) 包銷佣金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根據包銷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行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及
- (e) 顧問、財務顧問；配售、包銷及保薦服務；基金認購及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時錄得。

股份付款安排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之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且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公允價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在權益(基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安排(續)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續)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情況之評估，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在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以預期將予支付的未經折讓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獲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負債乃就僱員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惟須視乎附屬公司所在地而定。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不符合資本化資格的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者除外。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入權益之貨幣換算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權益且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董事根據相應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當中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之評估涉及大量估計及不確定性，因此其預期現金流量之評估亦然。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相應附註披露。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開發和維護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流程，包括監控信貸風險、納入前瞻性資料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並確保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得以恰當地維護並驗證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及計量模型。

納入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採納外部及內部資料推測相關經濟變數之未來預測的情況。所使用的內部及外部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歷史數據以及政府機構及貨幣管理機構分別公佈的經濟數據和預測。因此，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於判斷評估中選擇及使用合理及可靠，且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乃基於對不同經濟驅動因素未來變動以及該等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以及相互關係的假設及估計而作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構成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輸入數據。違約概率是對一定時期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違約概率的計算根據由管理層判斷選擇的合理及恰當的統計評級模型進行。該等統計模型均基於市場數據(如可取得)，以及包含定量和定性因素(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內部數據。管理層收集有關資料並調整數據以反映合理及可靠且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概率加權前瞻性資料。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其基於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貸方預期收到的合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同時會考慮涉及重大判斷之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量和整體信貸增級。已抵押資產的違約損失率模型考慮未來抵押品估值的預測，以及已抵押資產之銷售折扣、交易量及申索之優先次序。就無抵押貸款而言，違約損失率的計算包括釐定違約後收回的貸款比例及收回期限的判斷。

於評估歸類為第三階段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就債務人或借款人之特定因素、其中包括(i)債務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ii)違約或債務人或借款人可能破產及(iii)債務重組狀況及進度，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目前狀況以及涉及重大判斷之未來狀況作調整。另外，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的參與(如有必要)下，本集團在釐定減值時亦審查及評估從客戶收到的抵押品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之任何差異。

有關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衍生工具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對被分類為第二層及第三層投資的金融工具選用適當的估值法(於有需要時由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參與)。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有關對手方信貸風險之範疇，其中包括(i)債務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ii)違約或債務人或借款人可能破產及(iii)債務重組狀況及進度，則需要管理層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對該等因素所作假設之變動或會影響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作估計。財務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估值結果以解釋造成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之理由。

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估計部分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載有釐定重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101,7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1,284,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8,03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裕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出現修訂，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的有關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若干投資綜合入賬範圍的釐定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投資基金，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本附註及附註19統稱「投資」)，由於投資已組成，故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一定是決定該等投資控制人的主要因素(例如當任何投票權僅涉及行政事務時)，而相關活動的指示均透過合約安排的方式作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若干投資綜合入賬範圍的釐定(續)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載列以下三項控制權要素：(a) 擁有對投資的權力；(b) 參與投資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 利用對投資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

投資者控制權之初步評估或其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僅因為市況的改變(例如市況帶動投資對象回報的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理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

在進行評估確定綜合入賬範圍時，本公司董事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有權基於事實及情況移除或控制有能力指示該等投資相關活動的一方，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投資有否重大可變回報。評估控制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綜合基準」。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如附註4所闡述，本集團監控須遵守減值規定的所有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基於整個可使用年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撥備。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會考慮涉及重大判斷之合理可靠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之資料載於附註4「金融資產減值」及附註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相一致之方式進行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對實體之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人士或團體。本集團已釐定執行委員會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類，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及保薦以及財務顧問；及
- (c)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以及提供借貸服務。

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業績進行評估，即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若干融資費用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策略規劃所產生若干員工成本、若干租金開支、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若干其他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a) 經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59,602	30,894	110,917	201,413
利息收入	426,463	-	1,288,479	1,714,942
投資收入	-	-	355,200	355,200
	486,065	30,894	1,754,596	2,271,5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1,347,321)	(1,347,32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55,629)	(55,6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9,444	19,4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435	5,4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2,312	(11)	5,292	17,593
	498,377	30,883	381,817	911,077
分類業績	(166,468)	22,560	(1,247,067)	(1,390,975)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1,938)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45,680)
除稅前虧損				(1,558,593)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融資費用	(234,892)	-	(1,449,000)	(1,683,892)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淨額	(397,150)	-	-	(397,150)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	-	(150,514)	(150,5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	-	21,127	21,1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	-	4,495	4,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42,598	314,361	115,941	472,900
利息收入	358,632	—	982,101	1,340,733
投資收入	—	—	209,397	209,397
	401,230	314,361	1,307,439	2,023,0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55,358	55,3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	—	756,502	756,502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	—	(292)	(292)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實體之收益淨額	—	—	200,705	200,7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126	1,1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6,085	357	(121,527)	(115,085)
	407,315	314,718	2,199,311	2,921,344
分類業績	169,523	298,604	1,021,589	1,489,716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9,125)
其他未分配開支				(196,562)
除稅前溢利				1,264,029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融資費用	(196,291)	—	(947,787)	(1,144,078)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 減值撥回淨額	374	—	—	374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	—	(140,129)	(140,12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淨額	—	—	(30,916)	(30,916)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5,748,615	90,540	28,649,172	34,488,327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i)				535,517
資產總值				35,023,844
分類負債總額	901,501	7,133	8,574,169	9,482,803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ii)				23,470,594
負債總額				32,953,39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2,840)	(5,460)	(16,795)	101,549	76,4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之虧損淨額	-	-	(25,881)	-	(25,881)
折舊	(1,333)	-	(634)	(6,968)	(8,935)
添置物業及設備	136	-	1,198	700	2,03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36,694	-	36,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5,993,311	120,534	35,328,280	41,442,125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i)				4,882,644
資產總值				46,324,769
分類負債總額	1,537,260	363,556	9,870,681	11,771,497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ii)				30,490,450
負債總額				42,261,9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所得稅開支	(91,000)	(9,419)	(103,845)	(54,122)	(258,3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之虧損淨額	-	-	(168,462)	-	(168,462)
折舊	(663)	(19)	(826)	(6,035)	(7,543)
添置物業及設備	3,452	-	-	7,606	11,058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18,665	-	18,665

6.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附註 i： 有關結餘包括銀行結餘 421,62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749,514,000 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51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16,572,000 港元)、可收回稅項 57,44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遞延稅項資產 16,41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以及物業及設備 9,51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6,558,000 港元)。

附註 ii： 有關結餘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2,35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90,539,000 港元)、應付稅項為零(二零一七年：57,123,000 港元)及計息借貸 23,228,24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0,142,788,000 港元)。該等負債並無分配至上述各分類，且並非由執行委員會定期進行審閱，惟該等負債產生之若干融資費用與其審閱相關，並分配至相應有關分類。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165,838	1,860,163	26,106	56,040
中國	105,717	162,867	38,622	13,696
	2,271,555	2,023,030	64,728	69,736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 10%(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與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i))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附註(ii))：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7,637	23,228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4,497	33,678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152,994	338,807
基金認購及管理費收入	16,050	54,495
其他服務收入	235	22,692
	201,413	472,900
利息收入：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430,831	537,439
來自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62,748	67,6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60,773	72,7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34,128	—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426,462	358,632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304,221
	1,714,942	1,340,733
投資收入：		
股息收入	355,200	209,397
	2,271,555	2,023,0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9,241	27,047
匯兌差額淨額	(29,560)	(45,8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虧損淨額	(25,881)	(168,462)
其他	11,855	43,056
	(4,345)	(144,210)

附註：

- (i) 為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其佔總收入之比例，本集團已決定將收入項目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分為三個主要類別：「佣金及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因此，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貫徹一致。
- (ii)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範圍產生之唯一收入，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則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

收入包括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及隨時間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分別32,369,000港元及169,044,000港元。

所有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

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50,514	140,1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1,127)	30,916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397,150	(37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4,495)	–
	522,042	170,671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附註16)	8,935	7,543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244	(45)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辦公室物業	44,140	42,803
辦公室設備	207	216
	44,347	43,019
修復撥備	1,095	2,281
核數師酬金	4,290	3,2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206	10,16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3,623	8,74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347	117,249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2,228	2,469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94	126
未動用之年假撥備	298	1,096

* 約1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經紀及佣金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571,496	277,318
回購協議及其他活動之利息	128,487	19,284
間接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934,856	814,555
最終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49,053	47,080
	1,683,892	1,158,237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930	89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4	2,330
酌情花紅	1,219	5,460
退休福利	30	59
	2,693	7,849
	3,623	8,743

年內，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八年

(a)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牛少鋒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辭任)	行政總裁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王巍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辭任) 千港元	賴勁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辭任) 千港元	王強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辭任) 千港元		徐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 獲委任) 千港元	白俊傑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獲委任)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3	594	91	587	119	1,444
酌情花紅	-	-	233	83	692	211	1,219
退休福利	-	3	15	-	12	-	30
小計	-	56	842	174	1,291	330	2,693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

(b) 非執行董事

	范海波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辭任)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	-	-
小計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八年(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千港元	馬立山先生 千港元	關浣非先生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320	310	300	9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酌情花紅	-	-	-	-	
退休福利	-	-	-	-	
小計	320	310	300	930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出任本公司董事有關。

二零一七年

(a)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總計
	劉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辭任) 千港元	黃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辭任) 千港元	王巍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辭任) 千港元	王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獲委任) 千港元	賴勁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獲委任)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7	217	576	704	506	2,330
酌情花紅	813	310	663	2,283	1,391	5,460
退休福利	8	6	17	15	13	59
小計	1,148	533	1,256	3,002	1,910	7,849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續)

(b) 非執行董事

	曾建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辭任) 千港元	于小靜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獲 委任，後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辭任) 千港元	范海波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酌情花紅	-	-	-	-
退休福利	-	-	-	-
小計	-	-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千港元	楊少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退任) 千港元	馬立山先生 千港元	關浣非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306	108	298	182	89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	-	-	-	-	-
小計	306	108	298	182	894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出任本公司董事有關。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二零一七年：五名)本公司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04	8,523
退休福利	87	122
	8,591	8,645

屬於下列薪酬等級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5	3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5	5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28,458	186,384
中國	221	13,412
	128,679	199,7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165)	(39)
遞延稅項(附註32)	(204,968)	58,629
	(76,454)	258,386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計算。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年度稅率為25%。

按本公司總部所在地香港之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58,593)	1,264,029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七年：16.5%)	(257,168)	208,5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238)	(6,813)
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3,208)	-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4,255	30,72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6,807	11,0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5)	(3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425)	(27,2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1,189	41,78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499	1,102
其他	-	(7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6,454)	258,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 1.7 港仙	61,004	—
	61,004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70 港仙。合共約 61,000,000 港元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派付。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年度股息。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548,222)	964,09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88,466	3,563,335

由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428	20,111	44,539
添置	87	1,947	2,034
出售	-	(3,532)	(3,532)
匯兌差額	51	(24)	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66	18,502	43,0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90)	(12,222)	(22,512)
年內折舊撥備	(5,720)	(3,215)	(8,935)
出售時撇銷	-	1,664	1,664
匯兌差額	-	16	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0)	(13,757)	(29,7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6	4,745	13,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560	15,281	33,841
添置	5,868	5,190	11,058
出售	–	(360)	(3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28	20,111	44,5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80)	(10,049)	(15,329)
年內折舊撥備	(5,010)	(2,533)	(7,543)
出售時撇銷	–	360	3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0)	(12,222)	(22,5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8	7,889	22,027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5% 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設備及汽車	25% 至 33%

17. 其他長期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按金：		
賠償基金	293	293
互保基金	250	250
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入會費	250	25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保證基金按金	316	1,044
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之儲備金按金	1,718	1,874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儲備金按金	1,500	1,539
	4,327	5,250

18. 無形資產

	買賣權 千港元	其他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171	2,428	22,5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1,462)	(1,4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1	966	21,137
累計減值			
於年初及年終	17,821	-	17,8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	966	3,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交易權指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合資格權利，且預測本集團利用其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可永久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視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關交易權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惟每年且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為毋須作出額外減值。

本集團業務所用之其他牌照預期可予重續，而不涉及重大成本。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牌照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惟每年且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附註(ii))	—	2,136,536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i))	1,719,076	2,759,746
	1,719,076	4,896,282
流動：		
— 上市優先股	3,173,540	469,080
— 非上市優先股(附註(iv))	360,000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附註(ii))	1,675,555	79,394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附註(ii))	192,500	398,302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i))	5,341,891	—
— 上市股本投資	2,247,212	2,883,081
— 上市債務投資	474,693	101,209
— 上市股本投資之非上市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iv))	231,729	272,852
—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上市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iv))	—	17,513
	13,697,120	4,221,431
負債		
流動：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附註(v))	401,429	194,981
非流動：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附註(v))	—	223,762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 (i) 本金額30,000,000美元(或相當於233,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00美元(或相當於310,66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4.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可換股票據一」)。於本年度,本金額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一(二零一七年:零)已兌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一的公允價值為310,1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7,775,000港元),此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與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可換股票據一,代價為52,000,000美元(或相當於405,600,000港元),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取得可換股票據一發行人同意;及(ii)買方履行買方與本集團所訂立付款安排函件項下的責任。直至本報告日期,交易已告完成並悉數償付。

本金額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初始合約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476港元(二零一七年:3.476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可換股票據二」)。可換股票據二之兌換價其後調整至每股0.6952港元,乃由於上市發行人進行股份拆細之公司行動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二的公允價值為523,1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7,472,000港元),此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本金額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初始合約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675港元(二零一七年:0.675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可換股票據三」),惟尚未結付。換股權已於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具之公允價值約為5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394,000港元),該公允價值乃經計及發行人信貸風險以及管理層對債務重組狀況及未來發展所作判斷以折現現金流量基準釐定。

本金額8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首年按年利率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第二年至到期日按年利率8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27港元(二零一七年:3.27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四的公允價值為789,7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1,289,000港元),此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本金額2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5,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季付息一次，初始合約兌換價為每股0.77港元(二零一七年：0.77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可換股票據五」)，惟尚未結付。可換股票據五之兌換價其後因經修訂投資協議調整至每股3.85港元。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為零(二零一七年：83,2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五之公允價值約為19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5,032,000港元)，該公允價值乃經計及發行人信貸風險以及管理層對債務重組狀況及未來發展所作判斷以折現現金流量基準釐定。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約7,060,9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59,746,000港元)，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組合，以取得中長期資本升值及投資回報。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轉讓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約1,719,076,000港元予第三方，故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本年度結束後但於報告日期前，由獨立基金經理管理的四個投資基金已合共分派及贖回資本投資約3,690,996,000港元。
- (iv)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39,659,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一」)。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特定時期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最多190,798,000股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本集團可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的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一已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一之公允價值約為零(二零一七年：49,21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優先股的本金額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二」)的總代價約9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00,000港元)。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屬獨立第三方之認沽期權之發行人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最多900,000股優先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二之公允價值約為17,513,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股已於附註20之可供出售投資內呈列。誠如附註3所載，其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iv) (續)

於本年度，發行人未能支付首年優先股息合共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到期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協議行使違約事件認沽期權，向發行人發出認沽通知，總認沽價為976,500,000港元。根據相關協議，交易須於發出認沽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結算，而優先股將僅於結算後方會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並未結算，而優先股亦未轉讓。因此，交易被視為尚未完成。非上市優先股之公允價值約為360,000,000港元，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並計及發行人之信貸風險。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81,073,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三」)。認沽期權讓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指定期間在預定價格範圍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認沽期權發行人須購買而本集團須出售所有當時尚未售出的股份，價格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三的公允價值約為75,3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461,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728,671,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四」)。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之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特定期間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認沽期權之發行人將購買及本集團將以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之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四之公允價值約為119,4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622,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兩份公允價值為36,9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56,000港元)之上市證券認沽期權合約，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基於上市證券的認沽期權投資所產生之初始收益已根據附註30(iii)所披露文據條款攤銷。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Paragon Resort Fund L.P.(「PRF Fund」)持有65%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PRF Fund屆滿時，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8%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60%及40%將分別分配至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5,7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12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Visual Dome Fund L.P.(「VD Fund」)持有50%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VD Fund屆滿時，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10.5%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6,7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8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附註(i)所述Growth Fund持有90%之權益。根據Growth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Growth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全部總資本投資之資本回報及向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提供每年資本投資12%之固定回報。倘Growth Fund最終持有其投資(即附註(i)所述可換股票據)至到期(三年期)，則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之總最小回報保證為其每年投資資本之12%；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8,9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3,762,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	3,891,956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	2,815,649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	903,639
	-	7,611,244
流動：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	1,537,308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	5,282,534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	214,467
	-	7,034,309
	-	14,645,55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約為5,03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為5,764,696,000港元，而為數約55,358,000港元之收益於出售後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為數7,782,000,000港元之上市優先股投資、上市債務投資、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此外，為數6,863,000,000港元之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有關重新分類之詳情載於附註3。

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詳情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2,716,175	—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2,908,508	—
	5,624,683	—

於本年度，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約為426,153,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為1,935,773,000港元，而為數約55,629,000港元之虧損於出售後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收入」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有關信貸風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分析及減值撥備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45。

22.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7,062	17,0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70	1,126
匯兌差額	(938)	477
	36,694	18,665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主要投資詳情披露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0%	40%	投資控股
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資產管理及併購諮詢服務

應享有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虧損)溢利分別為虧損8,1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64,000港元)及溢利27,6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962,000港元)。

22.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日後參與決策之權利，因此本集團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失去共同控制權屬視為出售。本集團按於失去共同控制權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於高銓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前賬面值之差額於二零一七年的損益賬確認為視為出售收益淨額約200,705,000港元。本公司附屬公司Concept Pioneer Limited向高銓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已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於上年末之結餘為497,542,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一名外部第三方出售Concept Pioneer Limited。詳情已載列於附註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賬面值約318,8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32,328,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償還，並可延期兩年，其應收利息結餘為1,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35,000港元)，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總值為330,3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74,979,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金額為21,1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撥備30,916,000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撥備9,7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916,000港元)。

23.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6,614,053	9,493,366
減：減值撥備	(342,843)	(190,206)
	6,271,210	9,303,160
有抵押	6,032,149	8,463,519
無抵押	239,061	839,641
	6,271,210	9,303,160
分析為：		
流動	5,979,776	4,149,535
非流動	291,434	5,153,625
	6,271,210	9,303,1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及抵押品支持之貸款，合約年利率介乎5厘至14厘之間（二零一七年：年利率2厘至11厘），合約到期日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最多兩年（二零一七年：最多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6,032,1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63,519,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澳洲及中國物業、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上市股本及非上市股本作抵押。本年度結束後及於報告日期前，借款人其後償還約531,83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為239,0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4,013,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票息率票據及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七年：505,628,000港元）的以個人或公司擔保之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合約到期日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六個月）。合約利率為年利率8.5厘（二零一七年：年利率介乎3.6厘至8.5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之58%(二零一七年：47%)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借貸客戶之款項，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於「收入」確認為「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貸款之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之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複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尋求對其貸款維持有效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餘額中包含的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款項的賬面值為1,016,379,000港元，當中1,004,63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已逾期90日或以上之款項已被視為信貸減值。本年度結束後及於報告日期前，借款人其後償還約11,742,000港元(於報告日期逾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貸款及應收款項逾期但未減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77
減值虧損撥備	140,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206

有關信貸風險、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分析及減值撥備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45。

23.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032,459	5,896,571
美元	1,480,310	1,220,999
人民幣	1,758,441	2,185,590
	6,271,210	9,303,160

24.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4,470,932	4,949,148
減：減值撥備	(398,508)	(929)
	4,072,424	4,948,219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為計息貸款，由相關質押證券抵押。本集團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存置孖展借貸核准證券名單。倘超出借貸比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客戶須就差額追加可用資金。

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23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續)

有關信貸風險、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之賬面總值分析及減值撥備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45。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期權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之貸款透過質押客戶之證券為抵押品作抵押。孖展融資客戶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擔保證券之市值釐定。逾期結餘由管理人員定期審查。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均為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有關貸款須於交收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一般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5厘(二零一七年：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5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2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總額中有61%(二零一七年：54%)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款項。

25.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 客戶	4,832	7,653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135,262	7,845
— 企業融資	20,264	56,368
— 資產管理	320	7,531
	160,678	79,397
減值撥備	(331)	(243)
	160,347	79,154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應要求償還及根據商業利率按可變利率計息。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與客戶、經紀及交易商協定的特定期限，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協定之期限，通常為提供服務後之三個月內。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4,975	75,199
31至90日	444	1,734
91至365日	4,066	2,158
超過365日	862	63
	160,347	79,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3	223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8	20
於年末	331	2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21,028,000港元之債務人的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本年度結束後及報告日期前，債務人其後結付約12,153,000港元。於已逾期之結餘中，其中4,928,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被視為違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金額20,584,000港元產生自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後，本集團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對債務人就該等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所涉及的金額不重大，故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就餘下應收賬款而言，已就各項目個別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整體經濟狀況、其後結算狀況、違約率、前瞻性資料及未來現金流量，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指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撥備約3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3,000港元)。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34,137
逾期31至90日	1,734
逾期91至365日	2,158
逾期超過365日	63
	38,092

25. 應收賬款(續)

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的應收客戶賬款而言，管理層確保可動用現金結餘及屬於應收客戶賬款的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作為托管人)足夠支付應付本集團款項。就餘下逾期的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對其還款時間表及取得債務人最新狀況維持有效控制。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撥備。

本集團來自一名經紀存於一間金融機構之應收賬款結餘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57%(二零一七年：無)，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53,114	42,168
美元	106,087	35,789
人民幣	1,146	1,197
	160,347	79,154

2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訂金	11,417	11,417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	-	9,061
	11,417	20,478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30,362	46,551
訂金	14,373	48,389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	43,505	57,839
	88,240	152,779
	99,657	173,257
應收利息(附註(b))	16,872	184,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利息(續)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集團重組受限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並須於中國課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其中一名現有擁有人崔占輝先生(「崔先生」)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崔先生承諾全數賠償及彌償本公司根據第7號公告作出之稅項撥備，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確認9,061,000港元為其他收入及應收崔先生款項。本集團的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的詳情已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附註14。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很可能收回應收崔先生之款項。

- (b) 應收利息指銀行存款之應收利息收入(二零一七年：應收利息指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應收利息已於本年度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進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業務之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作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並根據其就任何客戶款項損失或挪用而應付之責任確認應付予此等客戶之相應款項。本集團不得以客戶款項履行其本身責任。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金融機構結餘	2,401,797	3,524,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98,063
	2,401,797	5,422,844
減：銀行貸款已抵押存款(附註31)	-	(1,898,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1,797	3,524,781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之現金及金融機構結餘約21,1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44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受外匯管制所規限。

存於銀行之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以分別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無違責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9.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還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2,269,848	3,758,8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賬款的應付金融機構賬款約1,869,0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50,110,000港元)，維持作投資買賣用途。結餘以介乎2.8厘至3.9厘(二零一七年：2.1厘至2.8厘)的年利率計息。

其餘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98,402,000港元之應付賬款(二零一七年：686,662,000港元)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賬款	2,381	4,437
應付利息(附註(i))	228,484	242,964
應計費用(附註(ii))	35,550	54,444
預收墊款	31,417	88,402
遞延收入(附註(iii))	103,276	64,331
	401,108	454,578
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賬款	3,618	1,322
遞延收入(附註(iii))	35,404	210,098
	39,022	211,420

附註：

- (i) 應付利息包括來自間接控股公司總金額2,763,33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379,680,000美元)按年利率介乎3.85厘至7.98厘(二零一七年：3.85厘至6.02厘)計息之貸款之應付利息205,8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1,741,000港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總金額人民幣1,56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介乎6.87厘至6.97厘(二零一七年：5.7厘至6.1厘)計息之貸款之應付利息7,2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81,000港元)，以及有關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15,4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242,000港元)。
- (ii) 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薪金及花紅22,1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14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指附註19(iv)所披露基於上市證券之認沽期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認沽期權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包括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因此，本公司董事釐定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之差額，應根據與預期波幅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性質一致之方式確認為遞延收益及於損益攤銷。初始收益之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期初將在損益賬確認之總差額	274,429
計入損益(附註)	(135,749)
於期末將在損益賬確認之總差額	138,680

附註：由於初始收益攤銷、行使期權及期權失效，本集團於年內已在損益賬確認135,749,000港元。

31.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042,304	13,835,49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042,304	13,835,491
來自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790,687	598,150
	21,644,937	18,604,336
	25,477,928	33,037,977
有抵押	159,000	1,997,039
無抵押	25,318,928	31,040,938
	25,477,928	33,037,977
上述借款賬面值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2,456,782	14,360,20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2,238,964	5,871,07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7,739,009	10,011,216
多於五年之期間	3,043,173	2,795,488
	25,477,928	33,037,977
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2,042,304	12,198,452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	1,637,039
	2,042,304	13,835,491
列為流動負債應於一年內償還金額	10,414,478	2,161,750
列為流動負債金額	12,456,782	15,997,241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13,021,146	17,040,736
	25,477,928	33,037,977

* 應付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之計劃償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計息借貸(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其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取得貸款(「公司貸款」)約2,763,331,000美元(相當於約21,644,9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79,680,000美元(相當於約18,604,336,000港元))，並從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取得貸款人民幣1,569,000,000元(相當於約1,790,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98,150,000港元))供本集團業務運營。本公司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85厘至7.98厘(二零一七年：每年3.85厘至6.1厘)計息，並須於自報告年末起計一個月至九年內(二零一七年：一個月至十年)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的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為零(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68,417,000元(相當於約1,637,039,000港元))，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零(二零一七年：1,898,063,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質押並按要求償還。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0,000,000港元)由上市股份(在客戶同意下，由本集團持有作為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之抵押)作抵押。本公司就本集團已動用銀行授信4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0,00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亦就本集團銀行授信零(二零一七年：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72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2,845,9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3,232,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授信約2,042,3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835,49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浮動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1.70厘至2.40厘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1.55厘至2.40厘(二零一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1.70厘至2.40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1.55厘至2.40厘以及固定利率介乎4.90厘至5.39厘)計算。

32. 遞延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0,990	8,522
遞延稅項負債	(63,602)	(166,102)
	47,388	(157,58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給予客戶之 孖展融資墊款、 其他貸款及 應收款項以及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未實現 收益淨額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	-	(99,251)	(98,951)
計入損益賬(自損益賬扣除)	8,222	-	(66,851)	(58,6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2	-	(166,102)	(157,5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22	-	(166,102)	(157,580)
計入損益賬	745	101,723	102,500	204,9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7	101,723	(63,602)	47,388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01,2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8,03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該等虧損61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未有就餘額1,284,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03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自中國產生稅項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218,6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835,000港元)。由於產生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言，並無有關應繳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33.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38,108	3,338
供股時發行新股份(附註(a))	250,358	2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8,466	3,588

附註：

- (a) 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供股股份基準之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2.63港元發行及配發250,358,093股供股股份，並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2,032,000港元，計劃用作擴充及發展證券及直接投資業務。

33. 股本(續)

股份(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募集的款項約75%已用作支援本集團證券業務及餘下約25%所募集款項已用作支援本集團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本期間前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4。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作出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鼓勵或獎勵，並回饋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獲股份之最大數目，以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欲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但非必須)根據該計劃條文於該計劃生效之任何時間向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要約：

- (a) 任何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被投資實體」)(其股本權益由本集團持有)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34. 購股權計劃(續)

- (d) 任何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或任何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g) 任何由董事不時釐定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及業務伙伴作出貢獻之組別或類別；及
- (h) 任何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於接納時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於一段歸屬期後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到期。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數目為327,810,791，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4%。該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35. 回購協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券	2,304,648	3,209,716
優先股	1,821,328	823,088
	4,125,976	4,032,804
以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拆息市場	4,125,976	4,032,804

賣出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債券及優先股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債券及優先股(或大致相同之資產)之交易。回購價格為預先確定，且本集團仍面臨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擁有出售該等債券及優先股之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不同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出售分別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及優先股，其賬面值分別約為3,493,730,000港元及2,690,3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6,366,176,000港元)，而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投資。該等債券及優先股並來自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惟其因本集團保留該等債券及優先股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被視為負債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本金 千港元	分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附註)	1,186,854	-	1,186,854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41,550	41,550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	-	(19,186)	(19,1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86,854	22,364	1,209,218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66,083	66,083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	-	(66,932)	(66,9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86,854	21,515	1,208,369

附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本金額152,964,000美元(相當於約1,190,323,000港元)之永續資本證券，發行成本約為3,469,000港元。永續資本證券分類為股本工具，該工具並無期限，且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支付分派。當本公司選擇分派，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須按認購協議所載之分派率4.98厘及5.80厘(二零一七年：4.98厘及5.80厘)進行。

37.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年度之儲備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第9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之計息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1。

3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ncept Pioneer Limited（「Concept Pioneer」）之股份及 Concept Pioneer 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703,300,000 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全面結清及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Concept Pioneer 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為 585,300,000 港元。因此，出售 Concept Pioneer 股份之代價為 118,000,000 港元。

對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Concept Pioneer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507,9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214,397
股東貸款	(585,326)
應付稅項	(24,466)

所出售資產淨值 112,539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703,300
買方結清股東貸款	(585,326)

已收總代價 117,9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17,974
所出售資產淨值	(112,539)

5,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萬輝煌有限公司，並於同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港元)將萬輝煌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轉讓予收購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出售另一間附屬公司Huarong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並於同日以代價19,000港元將Huarong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之100%權益轉讓予收購方。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萬輝煌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七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462
已出售資產淨值	1,462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130
已收代價總額	1,1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1,13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462)
	(332)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續)

Huarong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1)
已出售負債淨值	(21)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9
已收代價總額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9
已出售負債淨值	21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關於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此前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原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未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進展。本集團已就此等遭指控之申索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之辯護，並有充足之理據對原告進行反申索。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須作出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解決此等遭指控之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經磋商之物業租約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年)，而辦公室設備之租約則為期四年(二零一七年：四年)。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198	50,8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907	66,072
	57,105	116,921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向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載於附註11。

- (b) 除下文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包銷費收入 千港元	融資費用 千港元	包銷費收入 千港元	融資費用 千港元
間接控股公司(i)	-	934,856	-	814,555
最終控股公司(ii)	-	49,053	-	47,080
同系附屬公司(iii)	4,497	-	5,952	-
	4,497	983,909	5,952	861,635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提供總金額為2,763,331,000美元(相當於21,644,9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79,680,000美元(相當於18,604,336,000港元))之公司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介乎3.85厘至7.98厘(二零一七年：3.85厘至6.02厘)計息，並須於一個月至九年(二零一七年：一年至十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該等貸款產生安排費用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貸款累計產生應付利息約205,8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1,74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1,569,000,000元(相當於1,790,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598,150,000港元)之公司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介乎6.87厘至6.97厘(二零一七年：5.7厘至6.1厘)計息，並須於兩個月至一年(二零一七年：一個月)內償還。於年內，公司貸款累計產生應付利息約7,2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81,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同系附屬公司Huarong Finance 2017 Co., Ltd. 發行之中期票據而向其收取包銷收入573,300美元(相當於約4,4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4,000美元(相當於約5,952,000港元))。

本集團由中國華融間接控制，而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間接控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為中國華融之大股東。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貸款融資、提供包銷服務。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毋須獨立披露。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 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長期資產	-	4,327	-	4,327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	4,072,424	-	4,072,424
應收賬款	-	160,347	-	160,347
應收利息	-	16,872	-	16,872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69,295	-	69,295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	6,271,210	-	6,271,2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320,558	-	320,5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5,416,196	-	-	15,416,1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	5,624,683	5,624,683
受限制銀行結餘	-	396,500	-	396,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401,797	-	2,401,797
	15,416,196	13,713,330	5,624,683	34,754,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2,269,848	2,269,848
其他應付賬款	-	230,865	230,865
計息借貸	-	25,477,928	25,477,928
回購協議	-	4,125,976	4,125,9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401,429	-	401,429
	401,429	32,104,617	32,506,046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 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長期資產	-	-	5,250	-	5,250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	-	4,948,219	-	4,948,219
應收賬款	-	-	79,154	-	79,154
應收利息	-	-	184,435	-	184,435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126,706	-	126,706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	-	9,303,160	-	9,303,16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	1,544,063	-	1,544,0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020,477	1,097,236	-	-	9,117,713
可供出售投資	-	-	-	14,645,553	14,645,553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848,591	-	848,5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898,063	-	1,898,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524,781	-	3,524,781
	8,020,477	1,097,236	22,462,422	14,645,553	46,225,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3,758,807	3,758,807
其他應付賬款	–	247,401	247,401
計息借貸	–	33,037,977	33,037,977
回購協議	–	4,032,804	4,032,8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418,743	–	418,743
	418,743	41,076,989	41,495,732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負債)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以劃分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層)之資料。

- 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按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計入之報價除外)得出；及
-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按估值技術，包括並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以千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以千計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合理變動+/-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合理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金融資產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 2,247,212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 2,883,081 港元	第一層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認沽期權： - 231,729 港元	非上市認沽期權： - 290,365 港元	第三層	附註(i)	預期波幅介乎 40.08% 至 10% (二零一七年：27.46% 至 53%)	10% (波幅介乎 36.07% 至 48.3% (二零一七年：24.71% 至 58.30%))	波幅增加/減少：18,860,622 港元/(19,041,763) 港元(二零一七年：23,989,211 港元/(24,327,158) 港元)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投資 - 474,693 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 - 101,209 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優先股 - 3,173,540 港元	上市優先股 - 469,080 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 1,623,055 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 2,215,930 港元	第三層	附註(c)	預期波幅介乎 56.33% 至 124.60% (二零一七年：21.05% 至 56.77%)	10% (波幅介乎 50.88% 至 137.06% (二零一七年：18.95% 至 62.44%))	折現率介乎 10.91% 至 26.42% (二零一七年：16.45% 至 27.68%)	波幅增加/減少：1,696,000 港元/(2,03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9,009,000 港元/(19,191,000) 港元)
(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 52,500 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 無	第三層	附註(d)	折現率 35.35% (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10% (折現率介乎 31.82% 至 38.89% (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折現率下跌/上升：11,988,000 港元/(11,71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7,695,000 港元/(27,218,000) 港元)	
							折現率下跌/上升：2,013,000 港元/(2,09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以千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以千計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重大不可觀察 主要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附帶認沽期權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192,500 港元	附帶認沽期權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398,302 港元	第三層	附註(d) (二零一七年： 附註(c))	不適用(二零一七年： 預期波幅25.5%)	不適用(二零一七年： 波幅上升/下跌：5,010,000 港元/(1,530,000)港元)	
				折現率33.70% (二零一七年： 20.64%)	10%(折現率介乎 30.33%至37.07%) (二零一七年：折現率 介乎18.58%至 22.70%)	折現率下跌/上升：7,117,000 港元/(7,424,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5,817,000 港元/(5,637,000)港元)	
(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 無	非上市基金投資 - 2,759,746 港元	第二層	附註(k)	不適用	不適用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 2,235,124 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 無	第二層	附註(g)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 4,825,843 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 無	第三層	附註(i)	資產淨值 (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	10%(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402,874,000 港元/ (402,874,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優先股 - 360,000 港元	非上市優先股 - 無	第三層	附註(d)	折現率73.32% (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	10%(折現率介乎 65.98%至80.66%) (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	折現率下跌/上升：32,507,000 港元/(28,63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12)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券證券及優先股 - 無	上市債券證券及優先股 - 10,711,798 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13)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優先股 - 無	非上市優先股 - 903,639 港元	第三層	附註(d)	不適用(二零一七年： 折現率12.5%)	不適用(二零一七年： 折現率介乎11.25% 至13.75%)	不適用(二零一七年：折現率 上升/下跌：(151,744,000) 港元/199,071,000 港元)
(14)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股份 - 無	非上市權益股份 - 214,467 港元	第三層	附註(h)	流動性折現	10%	折現率上升/下跌：零 (二零一七年：(21,447,000) 港元/21,447,000 港元)
(15)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 無	非上市基金投資 - 476,865 港元	第二層	附註(g)	不適用	不適用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以千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以千計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6)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 無	非上市基金投資 — 2,339,784 港元	第二層	附註(k)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券證券 — 5,624,683 港元	上市債券證券 — 無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1)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 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賬計量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 益： — 322,453 港元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 權益： — 194,981 港元	第二層	附註(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 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賬計量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 益： — 78,976 港元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 權益： — 223,762 港元	第三層	附註(f)	預期波幅56.53%(二零一七年：31.23%) 折現率18.52%(二零一七年：16.45%)	10%(波幅介乎50.88%至62.18%(二零一七年：28.11%至34.35%)) 10%(折現率介乎16.67%至20.38%(二零一七年：14.81%至18.10%))	波幅增加/減少：1,656,000 港元/(8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6,000 港元/(111,000)港元)) 折現率下跌/上升：180,000 港元/(1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5,000 港元/(501,000)港元))

附註：

- (a)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 (b) 公允價值乃參考經紀/財務機構提供之報價釐定。
- (c) 負債部分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發行人之信貸評級、現金流量、折現率及餘下年期。權益部分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期權之行使價、期權相關資產之現時股價、預期波幅、餘下年期、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折現率。
- (d) 公允價值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未來現金流乃基於按經考慮發行人信貸風險後之利率折現之預期現金流估計，而管理層就債務重組狀況及發展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附註：(續)

- (e) 基於(i)相關投資(即公開買賣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綜合投資基金之條款分佔資產淨值。
- (f) 基於(i)非上市可換股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綜合投資基金之條款分佔資產淨值。
- (g) 源自投資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基金買賣價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市場上之觀察可得報價後釐定。
- (h) 本集團已釐定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將使用市場法。主要輸入數據為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及反映流動資金不足之折現。
- (i) 公允價值乃經參考非上市股本及視為外部交易對方所提供投資轉售價之合夥投資之資產淨值而釐定。董事認為所呈報之資產淨值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於本年度結束後但於報告日期前，贖回基金投資約為4,474,287,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相若。
- (j) 公允價值乃按期權行使價格的期權定價模型、期權相關資產的現時股價、預期波幅、尚餘年期、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折現率而釐定。
- (k) 公允價值乃參考投資之近期交易價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本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247,212	5,883,357	7,285,627	15,416,1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5,624,683	-	5,624,683
	2,247,212	11,508,040	7,285,627	21,040,8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322,453	78,976	401,4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883,081	3,330,035	2,904,597	9,117,713
可供出售投資	-	13,527,447	1,118,106	14,645,553
	2,883,081	16,857,482	4,022,703	23,763,2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194,981	223,762	418,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年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年初	2,904,597	1,808,5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903,639	—
轉撥至第三層(附註i)	4,161,193	—
年內購入	951,151	800,000
年內出售	(66,727)	(180,200)
損益賬(虧損)收益總額(附註ii)	(1,568,226)	476,204
於年末	7,285,627	2,904,5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年初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214,467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確認之公允價值虧損	(70)	—
年內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214,397)	—
於年末	—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		
於年初	1,118,106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4,467)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03,639)	—
年內購入	—	1,112,04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ii)	—	6,065
於年末	—	1,118,106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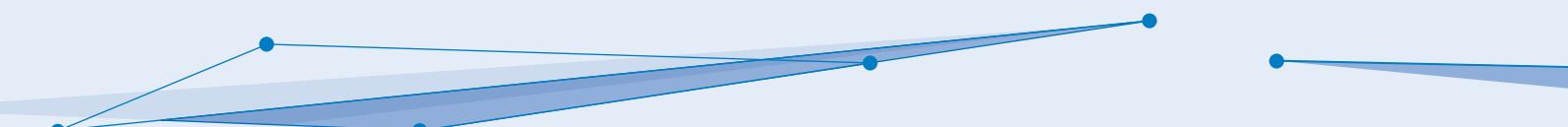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於年初	223,762	166,743
損益賬(虧損)收益總額(附註ii)	(74,640)	57,019
年內結清	(70,146)	—
	78,976	223,762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1,821,000,000港元及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2,34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近期交易價格及折現現金流量而釐定，因此分類為第二層投資。於本年度，由於缺乏金融資產之近期交易價格，故釐定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已改變。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並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因此，工具由第二層轉移至第三層類別。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入損益的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虧損1,568,226,000港元及74,640,000港元分別與年末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載列於附註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入損益的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收益476,204,000港元及57,019,000港元分別與年末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有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於其他全面收益為6,065,000港元收益，此收益於本報告期末的非上市優先股、非上市股份及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份有關，並報告為可供出售投資未變現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長期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應收利息、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計息借貸、其他應付賬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該等風險管理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產生之主要原因為經營實體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貸款及投資。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外幣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美元	10,803,994	4,715,521
應收賬款	美元 人民幣	106,087 1,146	35,789 1,197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美元 人民幣	1,480,310 1,758,441	1,220,999 2,185,590
可供出售投資	美元	-	11,187,66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美元	5,624,683	-
受限制銀行結餘	美元 人民幣	249,858 414	104,072 2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美元	-	1,898,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英鎊 日圓	667,673 29,678 5,959 56 8	2,030,432 89,464 6,214 59 8
其他應收賬款	美元 人民幣	22,184 802	68,961 4,264
應付賬款	美元 人民幣	(2,118,955) (383)	(3,054,177) (289)
計息借貸	美元 人民幣	(22,193,241) (1,790,687)	(21,059,188) (1,637,039)
其他應付賬款	美元 人民幣	(228) (213,339)	(244,225) (23,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美元	78,976	(223,762)
回購協議	美元	(4,125,976)	(4,032,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之敏感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8,9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25,899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見附註19)、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20)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1)而產生之其他價格變動。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基於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之相關股票價格及報價分別上升／下跌5%(二零一七年：5%)及10%(二零一七年：10%)時之敏感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 上升(下跌)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上升/下跌5%	2,247,212	93,821/ (93,821)	-
— 上市優先股	上升/下跌5%	3,173,540	132,495/ (132,495)	-
— 非上市優先股	上升/下跌10%	360,000	30,060/ (30,060)	-
— 上市債務投資	上升/下跌5%	474,693	19,818/ (19,818)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上升/下跌10%	1,675,555	29,744/ (26,921)	-
— 附帶認沽期權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上升/下跌10%	192,500	16,074/ (16,074)	-
— 上市股本投資之非上市認沽期權	上升/下跌10%	231,729	(37,142)/ 44,691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上升/下跌10%	7,060,967	589,591/ (589,59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升/下跌10%	5,624,683	-	469,661/ (469,6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5%至10%	401,429	28,626/ (25,7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 上升(下跌)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上升/下跌5%	705,662	29,461/ (29,461)	—
— 優先股	上升/下跌5%	469,080	19,584/ (19,584)	—
— 持作買賣債務投資	上升/下跌5%	101,209	4,225/ (4,225)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上升/下跌10%	2,215,930	191,429/ (183,561)	—
—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非上市認沽期權	上升/下跌10%	290,365	(63,093)/ 93,263	—
— 上市股本投資	上升/下跌5%	2,177,419	90,907/ (90,907)	—
— 附帶認沽期權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上升/下跌10%	398,302	3,086/ (2,117)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基金投資	上升/下跌10%	2,759,746	230,438/ (230,438)	—
可供出售投資	上升/下跌10%	14,645,553	—	1,222,903/ (1,222,9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5%至10%	418,743	69,761/ (70,071)	—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與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可變利率計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亦承受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收取之利息與支付之利息之間保持適當息差，藉此密切管理孖展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策略性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幅及維持合理息差。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浮動利率工具所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可變利率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訂金及應付賬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不計入敏感度分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8,4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30,27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時，使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影響本集團損益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市場利率波動對本集團投資於固定利率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增加45,469,000港元／減少45,7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32,196,000港元／增加32,744,000港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159,362,000港元／增加約167,6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264,607,000港元／增加286,571,000港元)。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起，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會已委任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追收程序以收回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來自其他貸款及墊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細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5。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獲授權機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有來自一間銀行之集中信貸風險約1,972,1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21,412,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附帶認沽期權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工具發行人之信貸風險。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320,5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44,063,000港元)，對該聯營公司進行個別信用重估。評估聯營公司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聯營公司獨有及與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向聯營公司的貸款之集中風險乃根據個別借款人於該兩年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來處理，以評估其還款能力。

除上述集中信貸風險、附註23「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附註24「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主要描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正常	借款人或債務人目前履行承諾並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貸款或應收款項不存在影響還款的消極因素。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而通常於到期日後結付的債務。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需要關注 — 低風險	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源信息，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款項已逾期超過30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鑑於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之慣例，董事對孖展缺口應用較短之「逾期」期間)。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需要關注 — 高風險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或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鑑於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之慣例，董事對孖展缺口應用較短之「逾期」期間)，且管理層預期，經考慮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不會產生重大本金或利息虧損，或就無抵押或有部分抵押的貸款而言，借款人有可執行之結付計劃。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次級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或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鑑於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之慣例，董事對孖展缺口應用較短之「逾期」期間)，及/或管理層預期，經考慮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或會產生部分本金或利息虧損，或就無抵押或有部分抵押的貸款而言，借款人存在顯著償付困難。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呆賬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或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鑑於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之慣例，董事對孖展缺口應用較短之「逾期」期間)，及/或管理層預期，經考慮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會產生本金及/或利息虧損，或就無抵押或有部分抵押的貸款而言，借款人存在嚴重償付困難。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正面臨嚴峻的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實際的恢復跡象。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B3及以上(穆迪) B3至C(穆迪)	正常 需要關注 -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77,648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47,035	5,624,68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長期資產(附註)	17	不適用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27	4,32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	22	不適用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0,347	330,347
合約資產(附註)		不適用	正常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9,808	9,808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正常 需要關注 - 高風險 次級 呆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68,432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2,023,819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541,802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80,000	6,614,053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24	不適用	正常 次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66,820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904,112	4,470,932
應收賬款(附註)	25	不適用	正常 需要關注 - 低風險 次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9,650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5,769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5,259	160,678
應收利息(附註)	26	不適用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872	16,872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26	不適用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9,295	69,295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	27	Aa3以上(穆迪)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6,500	396,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	28	Ba1以上 (穆迪)/BB+(標普)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01,797	2,401,797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並無編製賬面總值及虧損撥備之對賬。

各類別金融資產之估計虧損率根據有關類別之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宏觀經濟數據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失業率及通脹率)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個別金融資產之內部信貸評級識別，以確保特定金融資產之有關資料已更新。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確認賬面總值與虧損撥備之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6,863,409	—	—	6,863,40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之 賬面總值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83,923)	83,923	—	—
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261,457	—	—	1,261,457
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2,150,170)	—	—	(2,150,170)
公允價值變動及外匯換算	(313,125)	(36,888)	—	(350,0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5,577,648	47,035	—	5,624,68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虧損撥備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附註a)	25,860	—	—	25,8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 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撥備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整個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661)	661	—	—
— 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無階段轉移之預期 信貸虧損之重新計量淨額	(2,725)	—	—	(2,725)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整個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3,572	—	3,572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864	—	—	1,864
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7,206)	—	—	(7,2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32	4,233	—	21,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 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之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之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9,303,160	–	190,206	9,493,36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 賬面總值變動				
– 自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 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2,253,273)	–	2,253,273	–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17,048	–	–	817,048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自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轉移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585,055)	–	585,055	–
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3,292,880)	–	(369,200)	(3,662,080)
匯兌差額	(20,568)	–	(13,713)	(34,2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3,968,432	–	2,645,621	6,614,053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 虧損撥備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附註a)	3,900	—	190,206	194,106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其他貸款 及應收款項而產生之虧損撥備之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整個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667)	—	667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整個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134,692	134,692
— 因無階段轉移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 預期信貸虧損之重新計量淨額	6,106	—	—	6,106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9	—	—	59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自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轉移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29)	—	29	—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自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轉移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11,384	11,384
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1,715)	—	(12)	(1,727)
匯兌差額	(39)	—	(1,738)	(1,7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5	—	335,228	342,843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 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4,948,219	—	929	4,949,14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 賬面總值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整個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852,299)	—	852,299	—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27,020	—	—	227,020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自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轉移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54,554)	—	54,554	—
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701,566)	—	(3,670)	(705,2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	3,566,820	—	904,112	4,470,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 虧損撥備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附註a)	517	—	929	1,446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 虧損撥備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134)	—	134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產生之 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373,474	373,474
— 因無階段轉移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 預期信貸虧損之重新計量淨額	1,534	—	—	1,534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95	—	—	1,095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自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轉移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132)	—	132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整個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之源生或購入新金融資產產生 之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22,112	22,112
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529)	—	(624)	(1,1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1	—	396,157	398,508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減值撥備對賬詳情已載入因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況，請參閱附註3.1.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減值應收貸款的2,645,621,000港元乃以中國物業、上市股本或非上市股本抵押。於釐定信貸減值應收貸款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抵押品之公允價值以及應收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並個別計及可執行的還款計劃及重組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減值撥備屬充足。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二零一七年：99%)賬面總值之尚未償還結餘均以足夠的抵押品抵押。於釐定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信貸減值貸款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透過對比質押為抵押品之證券公允價值與與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所得之賬戶差額，並個別計及後續還款或可執行還款計劃以及重組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減值撥備屬充足。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計息借貸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一般來源。本集團大部分銀行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每年續期。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及遵守適用於各類持牌活動之法定要求。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及充裕之銀行存款來保持資金之靈活性，以應付短期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安排提供備用銀行融資及分散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以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時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為基礎。尤其是，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結算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未折現現金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2,267,491	2,357	-	-	-	2,269,848	2,269,84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167,301	63,564	-	-	230,865	230,865
計息借貸(附註)	4.31%	2,042,304	5,385,013	5,293,918	11,301,506	4,502,734	28,525,475	25,477,928
回購協議	-	-	4,125,976	-	-	-	4,125,976	4,125,9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	-	401,429	-	-	401,429	401,429
		4,309,795	9,680,647	5,758,911	11,301,506	4,502,734	35,553,593	32,506,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3,639,813	118,994	-	-	-	3,758,807	3,758,8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239,176	8,225	-	-	247,401	247,401
計息借貸(附註)	4.25%	13,835,491	-	2,910,674	16,221,645	3,421,620	36,389,430	33,037,977
回購協議	-	-	705,460	3,327,344	-	-	4,032,804	4,032,8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	-	194,981	223,762	-	418,743	418,743
		17,475,304	1,063,630	6,441,224	16,445,407	3,421,620	44,847,185	41,495,732

附註：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均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時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總值為2,042,304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35,491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間完結後一年內(二零一七年：三年內)償還。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履行若干財務契約，主要有關於銀行對部分銀行借貸所施加之利息保障。發現違規行為後，本公司董事與銀行展開磋商，且銀行同意於報告期末豁免未履行之契約，因此並無於報告期末要求立即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不同的融資來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內部資源，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或從金融機構獲得的額外融資。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具備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董事及相關負責人員密切監察該等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有足夠緩衝資金以應付因潛在增長之業務經營活動所引致之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按照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方式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取得平衡。

4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未達成抵銷條件而並無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簽訂之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與經紀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此外，參考香港結算訂立之結算方法，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本集團經紀業務之客戶(「客戶」)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賬項，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除於抵銷之同一日期到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執行，故並無於同一日期結算之應收／應付客戶、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已確認金融資產	抵銷之已確認金融	呈列之金融資產	之相關金額		
	總額	負債總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	4,505,911	(293,724)	4,212,187	-	(3,555,377)	656,810

4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已確認金融負債	抵銷之已確認金融	呈列之金融負債	之相關金額		
	總額	資產總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562,102	(293,724)	2,268,378	-	-	2,268,378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已確認金融資產	抵銷之已確認金融	呈列之金融資產	之相關金額		
	總額	負債總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	5,022,257	(58,707)	4,963,550	-	(4,953,820)	9,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已確認金融負債	抵銷之已確認金融	呈列之金融負債	之相關金額		
	總額	資產總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815,499	(58,707)	3,756,792	(1,043)	-	3,755,749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		
上列之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淨額	4,212,187	4,963,550
並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之金額	20,584	63,823
於附註24及25所列之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總額	4,232,771	5,027,373
應付賬款		
上列之應付賬款淨額	(2,268,378)	(3,756,792)
並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之金額	(1,470)	(2,015)
於附註29所列之應付賬款總額	(2,269,848)	(3,758,807)

4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及相關資產之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及相關資產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按公允價值		計息借款 千港元 附註31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30	總計 千港元
	已抵押 銀行存款 千港元 附註28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附註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98,063)	418,743	33,037,977	242,964	31,801,621
融資現金流量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898,063	-	-	-	1,898,063
提取計息借貸	-	-	4,521,239	-	4,521,239
償還計息借貸	-	-	(11,961,995)	-	(11,961,995)
已付利息	-	-	-	(1,698,372)	(1,698,372)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 權益持有人注資	-	223,226	-	-	223,226
分派予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 權益持有人	-	(266,421)	-	-	(266,421)
外匯換算	-	-	(119,293)	-	(119,293)
融資費用	-	-	-	1,683,892	1,683,892
公允價值虧損	-	25,881	-	-	25,8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1,429	25,477,928	228,484	26,107,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及相關資產之對賬(續)

	已抵押 銀行存款 千港元 附註28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附註19	計息借款 千港元 附註31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30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23,477	17,254,480	152,333	17,830,290
融資現金流量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898,063)	-	-	-	(1,898,063)
提取計息借貸	-	-	17,941,159	-	17,941,159
償還計息借貸	-	-	(2,274,212)	-	(2,274,212)
已付利息	-	-	-	(1,068,876)	(1,068,876)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 權益持有人注資	-	171,040	-	-	171,040
綜合投資基金次級有限合夥人撤資	-	(344,236)	-	-	(344,236)
外匯換算	-	-	116,550	1,270	117,820
融資費用	-	-	-	1,158,237	1,158,237
公允價值虧損	-	168,462	-	-	168,4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8,063)	418,743	33,037,977	242,964	31,801,621

48. 報告期間完結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訂立若干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載於相關公告。

49.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或經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互相一致。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儲備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122	13,8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3,756	133,756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8,1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716,175	-
可供出售投資	-	3,891,95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28,983	1,563,600
遞延稅項資產	83,638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17	20,4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82,091	5,631,79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123,277	22,715,2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908,50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648,233	101,2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720	11,735
應收賬款	101,947	-
可供出售投資	-	6,819,842
應收利息	16,872	132,69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3,791	93,083
可收回稅項	53,745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898,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4,847	2,805,411
流動資產總值	28,312,940	34,577,307
流動負債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161,740	57,376
應付賬款	1,870,089	2,950,1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4,434	277,064
應付稅項	-	59,357
回購協議	4,125,976	3,723,488
計息借貸	1,583,304	13,102,052
流動負債總額	7,985,543	20,169,447
流動資產淨值	20,327,397	14,407,8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609,488	20,039,65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79	553
計息借貸	21,644,937	17,040,736
	21,646,116	17,041,289
資產淨值	1,963,372	2,998,364
權益		
已發行股本(附註33)	3,588	3,588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1,208,369	1,209,218
股份溢價及儲備	751,415	1,785,558
權益總額	1,963,372	2,998,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永續資本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80,598	139,615	(10,297)	-	(687,718)	422,198	-	422,198
年度溢利	-	-	-	-	807,664	807,664	41,550	849,21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81,530)	-	-	(81,530)	-	(81,530)
年度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 分類調整	-	-	(14,556)	-	-	(14,556)	-	(14,556)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96,086)	-	807,664	711,578	41,550	753,128
已發行股份	651,782	-	-	-	-	651,782	-	651,782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之分配	-	-	-	-	-	-	(19,186)	(19,186)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	-	-	-	-	-	1,186,854	1,186,8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380	139,615	(106,383)	-	119,946	1,785,558	1,209,218	2,994,77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	-	-	106,383	(49,589)	(56,794)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32,380	139,615	-	(49,589)	63,152	1,785,558	1,209,218	2,994,776
年度虧損	-	-	-	-	(602,615)	(602,615)	66,083	(536,53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426,153)	-	(426,153)	-	(426,153)
有關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55,629	-	55,629	-	55,62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70,524)	(602,615)	(973,139)	66,083	(907,056)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之分配	-	-	-	-	-	-	(66,932)	(66,932)
向股東派息	-	-	-	-	(61,004)	(61,004)	-	(61,0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380	139,615	-	(420,113)	(600,467)	751,415	1,208,369	1,959,784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其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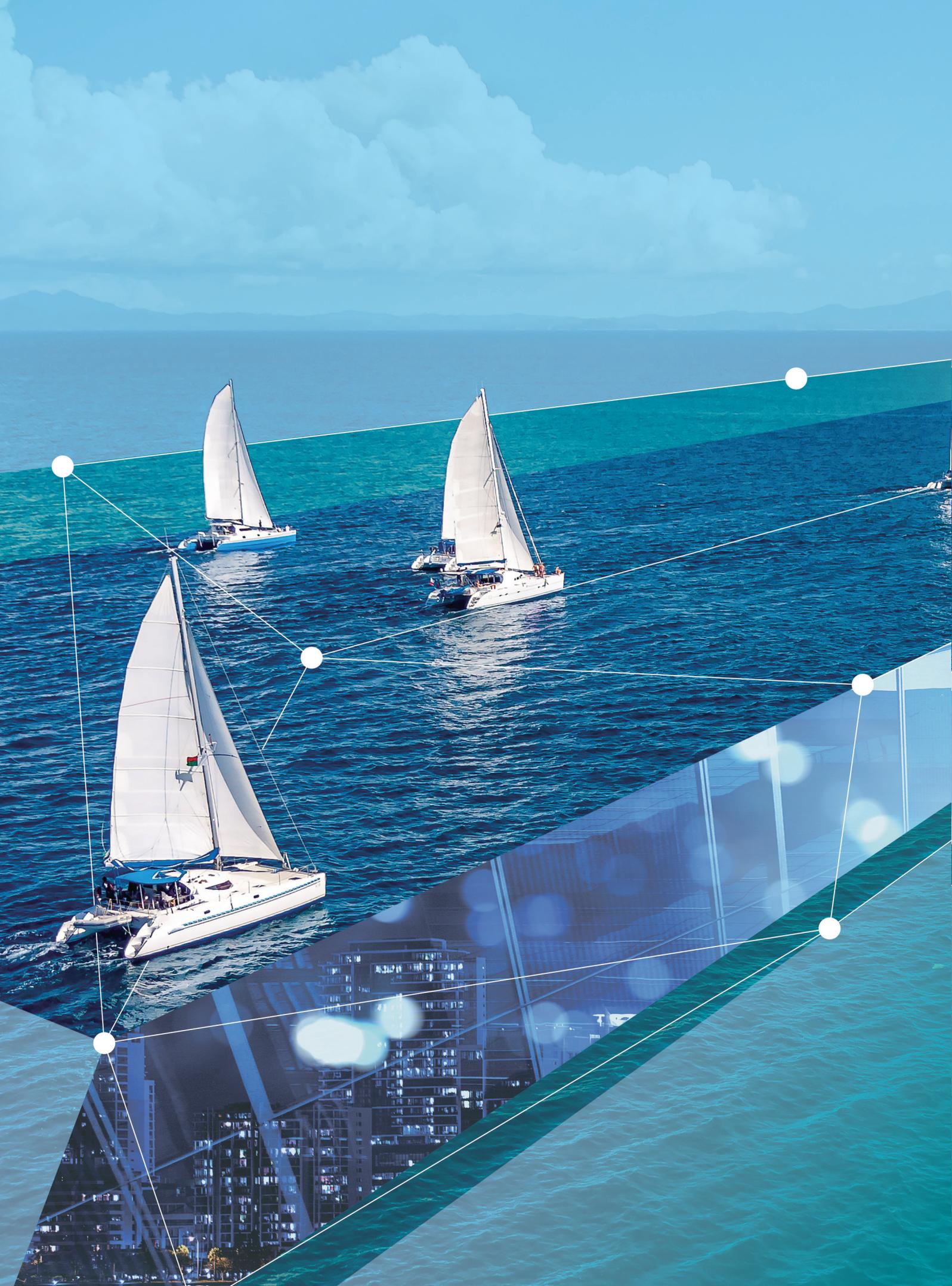
業績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271,555	2,834,890	1,402,029	168,003	46,3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30,945	198,893
	2,271,555	2,834,890	1,402,029	198,948	245,2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558,593)	1,264,029	696,853	175,905	(70,5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4,409)	20,195
	(1,558,593)	1,264,029	696,853	171,496	(50,3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6,454	(258,386)	(145,939)	(32,099)	(16,281)
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溢利	(1,482,139)	1,005,643	550,914	139,397	(66,628)
分類為權益之非控股權益	-	-	-	-	-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66,083)	(41,550)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548,222)	964,093	550,914	139,397	(66,628)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5,225,568	19,271,737	3,324,620	328,458	105,695
流動資產	29,798,276	27,053,032	18,960,107	5,040,813	1,666,348
資產總值	35,023,844	46,324,769	22,284,727	5,369,271	1,772,043
流動負債	(19,829,627)	(24,619,927)	(9,097,311)	(711,041)	(489,494)
非流動負債	(13,123,770)	(17,642,020)	(11,900,475)	(3,923,075)	(26,378)
負債總額	(32,953,397)	(42,261,947)	(20,997,786)	(4,634,116)	(515,872)
	2,070,447	4,062,822	1,286,941	735,155	1,256,171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